

招标编号：ZJTY-2024-12-23-001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
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1 月 13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招标公告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26 台塑烧板除尘器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投标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输煤系统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单个除尘器风量不低于 12000m³/h 且不少于一台)在国内火力发电厂工程(新建或扩建或改造)的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5. 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马明光

联系电话： 1572802851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1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马明光 电话： 1572802851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D座 联系人：王飞琛 电话：0571-87762213 邮箱：wangfeichen@zntianyin.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26 台塑烧板除尘器相应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3.3	交货地点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1.3.4	质量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形式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图纸文件（若有）及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2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样品（如需），样品要求：____；（种类、型号规格、数量） ☐ 演示视频/Demo（如需），演示视频/Demo 要求____；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 否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总价为多种税率报价合计的，须对各项报价注明增值税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金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金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 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 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 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 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 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 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 (一) 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 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 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 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 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 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三）采用的验收标准和方法、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四）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超过其投标总价 10%的。 （十七）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 （十八）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九）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一）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十二）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三）不满足以下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的除尘器应为防爆型，适合在含煤尘空气条件下安全可靠运行，除尘器本体防爆等级不低于 Extb IIIC T135℃ Db，且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防爆合格证和 CNAS 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1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的代表必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线索, 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 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 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 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 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 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 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 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 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 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 联合行动。 五、关于品牌部件的评审说明：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六、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七、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货物采购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及进度要求、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对主设备本体/整机/整系统的设计、加工制造、施工安装等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的主要服务或实施范围、责任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对于向主制造商提供原材料、零组件、或加工等服务的仅视为外购(外协)件,不视为本条所限制的投标人分包情形。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规范;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

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能源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程序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技术指标	30
1.1.1	除尘效率、漏风率	10
1.1.2	风量风压	5
1.1.3	设备功率	5
1.1.4	设备阻力	5
1.1.5	噪声	5
1.2	技术性能	45
1.2.1	塑烧板材质、寿命及面积	15
1.2.2	电磁阀及清灰、振打系统	10
1.2.3	电气及控制系统	5
1.2.4	设备材质、厚度及净重	5
1.2.5	风机及防爆电机	5
1.2.6	其它外购件配置	5
1.3	质量保证体系与售后服务	10
1.3.1	企业规模、资信及制造能力	5
1.3.2	技术与售后服务	5
1.4	其它	15
1.4.1	供货产品、备品备件的质量情况	5
1.4.2	合同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业绩要求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5
1.4.3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及可信性	5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供货范围少报的需核增的部分总价值未超过投标总价 10%，经询标后，投标人未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承诺少报的部分已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价仍作核增处理。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4)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 a、当 $P=0.85A$ 时， $C=100$ ；
- b、当 $P<0.85A$ 时，不扣分；
- c、当 $P>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序号	部件名称	拟参考品牌规格(或相当于)	报价质量分	备注
1	防爆电机	南阳电机、佳木斯电机、长沙电机	0.5	无
2	滤板	上海超高、杭州烧结板科技、上海圣德	1.0	无

(五)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

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 工程

采购合同

买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

签订时间：2025 年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设备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双方对于合同条款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2)合同附件（附件之间冲突的，以合同技术规范为准）；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7)招标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元整（¥_____万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7. 合同签订地浙江宁波。

8. 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买方		卖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手机		手机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1.1 “买方”是指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卖方”是指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3 “合同”是指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规定不时作出的修改和补充。

1.4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费用总和，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 18 条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6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设备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验收、培训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和软件）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用于设备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1.7 “合同设备”是指卖方根据合同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其他各种物品，如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1.8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9 试运行：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1.10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合同设备是否达到本技术规范规定的性能保证值而按本技术规范的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1.11 验收：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1.12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月”是指 30 天。

1.13 “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项目。

1.14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设备监造、检验、施工、

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验收试验、初步验收直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相关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1.15 “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现场。

1.16 “备品备件”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详见本合同技术规范所列示和规定。

1.17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相关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1.18 “分包商”是指按合同规定并经买方批准的接受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的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法定承继方。

1.19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20 “监造代表”由买方委托的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1.23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将达到合同设备价格的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设备不影响后续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24 解释

1.24.1 合同中提及的“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含义。

1.24.2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合同所指的日（天）、月、年均为公历日、月、年。

1.24.3 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双方对于合同条款不时所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2) 合同附件（附件之间冲突的，以合同技术规范为准）；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不同文件之间有矛盾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顺序的则以时间在后的为准。某一合同组成文件本身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的情形时，双方应从合同目的实现的角度协商解决，但不应对工程进度造成不利影响。经协商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条的规定提交争议解决。

2、合同标的

- 2.1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 2.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 2.3 设备的技术规范、技术经济指标和性能见合同技术协议。
- 2.4 卖方在本合同下的供货范围包括所有相关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生产用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详见合同技术协议。
- 2.5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见合同技术协议。
- 2.6 卖方供应的技术服务见合同技术协议。
- 2.7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运输及保险，详细内容见合同第 6 条和第 12 条。

3、供货范围

- 3.1 合同供货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 3.2 除专用条款约定外，本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的合同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列入供货范围中的漏项和短缺，而且该漏项或短缺的内容确实是合同设备为满足合同技术规范所述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需的，则卖方应负责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足，由此引起的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 3.3 本合同规定应由卖方履行的，或本合同虽未有明确规定、但为卖方执行其合同义务所必须的，卖方应负有保证合同设备按技术协议规定安全、长期、经济及稳定运行所需的其他义务。

4、合同价格

- 4.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 4.2 构成合同总价的各分项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5、付 款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5.2 付款方式：电汇、网银转账和电子承兑。

5.3 合同设备价格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5.4 运保费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5.5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5.6 买方收到银行电汇回执单或网银支付日期为实际支付日期。

5.7 买方有权从到期的付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合同规定卖方有责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5.8 如果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损坏赔偿费、现场加工及代采购费、罚款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一个月内，用电汇方式将款项由卖方银行汇入买方银行的买方账户。如逾期不交，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或在本合同项下的下一期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将这部分索赔金额及其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扣除。

5.9 买方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买方承担，买方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卖方承担。

6、交货与运输

6.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交货期及具体分部套交货时间详见技术协议。

6.2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为施工现场指定地点（车上/船上）（卸货完成后标的物风险转移）

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合同设备收货单位为买方。

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货时起由卖方转移给买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货之前由卖方承担，交货之后由买方承担，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合同设备交货和开箱检验时外包装均保持完好，开箱检验时发现合同设备出现毁损灭失，则相应责任由卖方承担；如果合同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完好但开箱检验时外包装严重损坏，开箱检验时发现合同设备出现毁损灭失的，则相应责任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分清责任，协商处理。

6.3 卖方应在第一次设计联络会上按照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在第一次发货前 15 天向买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含光盘电子版），并提供一份重量超过 2 吨或体积大于 9 米×3 米×3 米的大件货物清单。卖方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 7 天前，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将 6.6 条中的各项内容通知买方。

6.4 合同设备的交货日期为该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签署的外观检查接收单中所注明的实际到货日期，条件是該批合同设备应经买方现场外观检验合格，如果到达交货地点的合同设备经现场外观检验不合格，则该合同设备将不被视为已交货。合同设备的交货日期将作为根据本合同 11.9 和 11.10 条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时的依据。

6.5 卖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合同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

6.6 除了 6.3 条中的规定，卖方在每批合同设备备妥及装运车辆发出后 24 小时内，应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将该批合同设备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 （1） 合同号；
- （2） 合同设备发运日；
- （3） 合同设备名称、编号和价格；
- （4） 合同设备总毛重；
- （5） 合同设备总体积；
- （6） 总包装件数；
- （7） 交运车站名称、车号和运单号；

(8) 重量超过 2 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合同设备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9)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它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6.7 技术协议交货进度表中没有开列的合同设备应配合安装进度进行交货。

6.8 在保证期内，如果由于卖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其所供应的设备（或部件）出现损坏或在合同设备第一次大修结束前发现的潜在缺陷需要更换设备或部件时，卖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合同设备或部件，买方无需就此支付任何费用。经买方同意后，卖方可借用买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更换损坏或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条件是卖方应负责自费在 1 个月内将动用的备品备件补齐，运到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并且通知买方。

6.9 卖方应按技术协议的规定，向买方分批提供满足项目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厂家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数量详见技术协议）。卖方应分别列出上述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的清单并应符合技术协议规定的交付进度。

6.10 卖方根据第 6.9 条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合称“技术资料”）应以邮寄方式递交至下列地址买方指定人员，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买方。买方邮寄地址等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6.11 技术资料的交付日期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所注明的日期为准。此日期将作为买方按合同 11 条计算技术资料迟交违约金的依据。如果经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技术资料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则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自费向买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14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3 天内），向买方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6.12 买方可派遣代表到卖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卖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买方交运日期。如果买方代表不能及时参加检验时，卖方有权发货。上述买方代表的检查与监督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应负的责任。

6.13 为实现对设备及材料的计算机管理。卖方应在每批货物交运前向买方发送一份装箱清单的电子邮件或传真；并应在每批货物交运时随货提供一张装箱清单的光盘。

6.14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推迟交货，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书面通知并经卖方书面确认，则卖方在该要求的期限内交货视为按时交货，但买方不承担设备实际交货前灭失或损毁的责任。

7、包装与标记

7.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本合同技术规范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并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以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

包装应保证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合同设备损坏，卖方应在合同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根据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用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对设备进行妥善的油漆，以适应远途海上、江河、陆上运输条件和大量的吊装、卸货以及露天堆放六个月的需要，防止雨雪、受潮、生锈、腐蚀、受震以及机械和化学引起的损坏，以保证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7.2 卖方应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予以清楚标记，以便于清点验收。

7.3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油漆颜色分机组标明）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件号；

(6) 毛重/净重 (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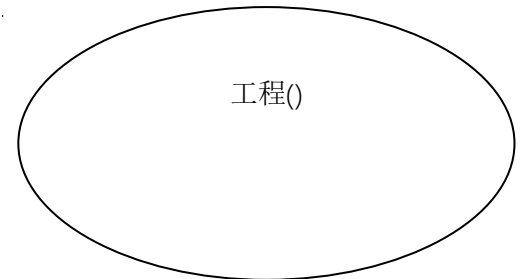
(7) 体积 (长×宽×高, 以毫米表示);

(8) 唛头:

要分别标明数字并以红色、黄色的底色加以区别;

(9) 生产日期;

(10) 生产工厂。



凡重量为 2 吨或超过 2 吨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业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挂绳位置及最大载重量,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小心”“向上”、“防潮”、“勿倒”、“怕热”、“远离放射源及热源”、“由此起吊”、“重心点”、“堆码重量极限”、“堆码层数极限”、“温度极限”“轻放”、“勿倒置”和/或“防雨”等字样或通用标记。

7.4 对裸装设备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7.5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明书一式二份。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的话)各一份。装箱清单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发送给买方。

7.6 技术规范中列明的备品备件应按合同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一次性交货。

7.7 生产备品备件、安装调试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应分别包装并按 7.3 条在包装箱上注明相关内容。

7.8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良好可靠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件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

7.9 栅格式箱子或类似的包装,应能保证所盛装的合同设备及零部件不至于被盗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

7.10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它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7.11 卖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在两个或多个箱件上采用同一箱号标记。包装箱应连续编号，而且在全部装运的过程中，装箱编号的顺序始终是连贯的。

7.12 对于需要保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设备，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持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7.13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并应防止潮气和海水的侵蚀。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 （1） 合同号；
-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3） 目的地；
- （4） 毛重；
- （5） 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7.14 由于卖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在运输中发生合同设备损坏和丢失时，由卖方负责与承运单位及保险公司交涉处理，买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损坏或丢失的合同设备以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

7.15 合同设备包装中除卖方周转性包装的材料外其他都属于买方所有。

8、技术服务和联络

8.1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方面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8.2 卖方应派合格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买方人员按卖方的技术资料 and 图纸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

8.3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向买方提交执行 8.1 和 8.2 条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

织计划一式两份。

8.4 卖方如果有技术支持方，技术支持方的文件应通过卖方提供给买方。

8.5 根据工程需要，双方将另行举行技术/协调联络会，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届时商定。

8.6 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双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8.7 卖方应保证其从事设计及技术指导的人员皆全力为项目的最大利益服务，不会发生任何违背这一原则的行为和不法行为，卖方及买方都将为此提供各种条件以便双方密切协作，顺利开展工作。卖方在必要时邀请买方参与卖方的技术设计，并向买方解释技术设计。

8.8 在每次会议和其他联络会后，双方均应签署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的签署人员应视为已自动获得双方各自的授权，所签会议纪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执行。

8.9 卖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定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卖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经买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卖方，对此卖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并应尽量满足买方要求。

8.10 买方有权将卖方的设备设计、安装和技术服务方案以及卖方所提供的一切与合同设备有关的资料和图纸等分发给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并不由此而构成任何侵权，但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

8.11 对盖有“密件”印章的买卖双方所提供的资料，双方均有为其保密的义务。对于卖方提供的盖有“密件”的资料，买方应要求使用该等资料的工程建设有关方承担保密义务。

8.12 卖方的分包商需要就其分包部分提供技术服务或现场服务的，卖方应作出统一组织并事先征得买方同意，所需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8.13 卖方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包括分包与外购）承担全部责任。

8.14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它设备装置，卖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应因此而要求买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8.15 卖方应在第一套合同设备到货的2个月前，将其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及相关

简历提交买方确认。买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卖方现场服务人员，买方提出此类要求时，卖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买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在买方书面提出该项要求 10 天内卖方未予答复，也未予以更换，则卖方应按 11.12 条承担违约责任。

买方将为卖方派到现场的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相关费用应由卖方自行承担。

因卖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或错误以及卖方未按本合同或买方要求提供现场服务而引起的买方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8.16 技术服务和联络的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

9、设备监造与检验

9.1 卖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或卖方自己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买卖双方当事人在设计联络会上签署的纪要进行合同设备的设计、选材、制造和检验。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3 个月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详见技术协议。在合同执行期间，中国颁发的强制性标准和/或强制性条文如有所变更，则按变更后的执行，但卖方不得要求任何额外的补偿。

9.2 买方有权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监造代表有权了解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质量情况，并签字确认。监造检验的标准应使用技术规范所列的相应标准。卖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过程中卖方应及时向监造代表提供相应资料，并不得因此要求买方支付任何费用。

9.3 设备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项目见技术规范。

9.4 卖方应为买方或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下列方便：

9.4.1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月度生产进度提交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月度检验计划；

9.4.2 根据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要求，卖方应提供合同设备年度生产安排计划（包括国内供货的主要外购件，主要分包制造商所承担制作本合同设备的生产计划），国外进口部套件采购计划及落实情况。

9.4.3 提前 7 天将设备的监造项目和检验时间通知买方和监造代表；

9.4.4 保证买方和监造代表得以查（借）阅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

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中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或称不一致性报告）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有关文件。如买方或监造代表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或监造代表提供前述必要的文件或资料。

9.4.5 向买方和监造代表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9.5 监造检验/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一般不得影响工厂的正常生产进度（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并应尽量结合卖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若监造代表不能按卖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卖方工厂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监造代表有权在事后了解和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卖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或试验，买方有权不承认该检验或试验结果。如果买方不承认该结果，则卖方应按买方或监造代表的要求重复进行该检验或试验。

9.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要求卖方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但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卖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在监造代表不知道的情况下卖方不得擅自处理此类质量缺陷和问题。

9.7 监造代表不论是否参与监造及检验，或是否对监造与检验报告签字确认，均不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对合同设备质量及其他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

9.8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合格者才能出厂发运。

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卖方要以快递方式邮寄给买方存档。此外，卖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

由卖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部件出厂时，应有卖方签发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对技术规范列出的主要设备，还应有监造代表签字的全套监造与检验记录和试验报告。

9.9 合同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员到交货地点，与买方人员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组织对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经清点检验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与运单和装箱单有任何不符之处且双方代表确认属卖方责任，则卖方

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相应责任。如卖方人员未按时抵达交货地点，买方有权自行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

合同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尽快开箱，检验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买方应在开箱检查前 14 天通知卖方开箱检验日期，卖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买方应为卖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

在现场开箱检验时，经买方通知，如果卖方人员未按时到达现场参加检验，买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均有效，并可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如买方未通知卖方而自行开箱或最后一批设备到达现场 3 个月仍不开箱，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买方承担。

9.10 现场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造成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双方应做好相关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更换或索赔的依据。经买方同意后，卖方可委托买方修理损坏的设备，但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如果合同设备的损坏或短缺是因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合同设备，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9.11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更换、修理或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买方的相关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提出，否则买方提出的上述要求即告成立。如卖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其可在接到买方的相关通知后一个月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9.12 双方代表在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买方所在地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最终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13 卖方在接到买方按本合同 9.9 至 9.12 条规定提出的要求后，应按 9.14 条的规定尽快修理、换货或补供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费用、运费及保险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9.14 卖方修理、更换或补供合同设备的时间，以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为原则，但不应迟于发现缺陷、损坏或短缺之后 1 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9.15 上述条款所述的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买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在合同第 11 条及技术规范项下质量保证责任的免除。

10、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10.1 除非本合同的技术规范书本中另有其他约定，合同设备由买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试运和维修。

10.2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卖方应派人参加，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对整个安装、调试过程进行指导，并协助买方尽快解决在调试中出现的问题。如果由于卖方原因致使前述问题未能在一个月内得以解决，则应按 11.11 条视为延误工期处理。如在调试期间，合同设备能安全稳定运行，则双方可选择适当时间进行单体验收试验，该验收试验由买方组织，卖方参加。

10.3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工作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如果因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无偿进行更换或修理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现场更换和修理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在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7】天内完成。

10.4 性能验收试验进行的时间详见技术规范。

性能验收完毕，每套合同设备达到本合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项性能保证值指标后，买方应在此后 10 天内签署并由卖方会签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合同设备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按 10.6 条和 11.7 条办理。

10.5 在不影响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如合同设备有个别微小缺陷，但卖方同意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免费修理上述微小缺陷，则买方可签署初步验收证书。

10.6 如果在第一次性能验收试验时合同设备未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性能保证值时，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属卖方责任，由卖方决定是否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如卖方放弃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则其应承担相应的性能违约责任；如卖方要求进行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其应承担相应的试验费用并采取措施，在第一次验收试验结束后 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验收试验。

10.7 在第二次性能验收试验后，如仍有一项或多项指标未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性能保证值，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经双方确认：

(1) 如属卖方原因, 则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2) 如属买方原因, 本合同设备应被认为已通过初步验收, 此后 10 天内由买方代表签署并由卖方代表会签本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但卖方仍有义务与买方一起采取措施, 使合同设备性能达到保证值。

10.8 每套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 如因买方原因导致该合同设备未能进行试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 期满后即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此后 15 天内, 应由买方签署并由卖方会签该套合同设备的最终验收证书。

在合同设备试运行后,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 10.4 条的规定进行性能试验, 且延误超过 3 个月的, 则此后 10 天内买方应签署并由卖方会签该套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证书。如果由于卖方原因造成性能验收试验的延误超过 3 个月, 在不影响买方依据合同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前提下, 可决定继续进行性能验收试验, 并由卖方承担由此可能造成影响机组性能验收试验的责任。

10.9 不管合同设备性能验收试验进行一次或二次, 买方将于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满一年并完成索赔后 30 天内按照 11.4 条的规定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10.10 按本章 10.4 条及 10.7 条出具的初步验收证书只是证明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性能和参数截至出具初步验收证书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 但不能视为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证据。同样, 最终验收证书也不能被视为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中存在可能引起合同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应负责任的证据。潜在缺陷指在正常情况下不能在制造过程中被发现的合同设备隐患。卖方对纠正潜在缺陷所应负的责任的期间为从合同设备保证期终止时起至该合同设备所构成的机组第一次大修时止。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 6.8 及 11.3 条的规定进行修理或更换。

10.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 对由于卖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 在卖方提出请求时, 买方应作好安排以便进行上述工作。卖方应负担修理或更换及其人员的费用。如果由于卖方设计图纸错误或卖方技术服务人员的错误指导造成买方返工, 或卖方欲委托买方施工人员进行加工和/或修理、更换设备, 则卖方应按下列公式向买方支付费用, 买方提供相应的正式发票(所有费用按发生时的项目所在地定额费率水平计算):

$$P=ah+M+cm$$

其中：P——总费用（元）

a——人工费（元 / 小时 · 人）

h——人时（小时 · 人）

M——材料费（元）

c——台班数（台 · 班）

m——每台设备的台班费（元 / 台 · 班）

10.12 在安装、调试和试运过程中，如合同设备出现由于卖方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卖方应在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及时进行处理；如卖方未按要求处理，买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解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还应按 11.11 条处理。

10.13 如果买方在机组检修时向卖方提出要求供应所需备品备件，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明确答复提供备品备件的时间。卖方承诺该部分备品备件的价格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按合同价格保持不变。

10.14 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在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澄清之前，卖方均应首先尽快交付更换或补充此损失或损坏的设备，费用由最终澄清后的责任方承担。

11、保证与索赔

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保证期为合同设备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签最终验收证书）或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未能如期进行初步验收时，为自卖方发运的最后一批交货的设备到货之日起 36 个月（签最终验收证书）；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该保证期的具体内容按第 10 条和第 11 条有关条款执行。

11.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卖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技术规范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1.3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并承担工程返工费用。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7 天内，否则，应按 11.11 条处理。

由于买方未按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卖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买方负责修理，更换，但卖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买方要求的紧急部件，卖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

11.4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买方在 10 天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卖方。条件是：在此期间卖方应完成买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和赔偿。

11.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或系统有缺陷，不满足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规定时，卖方应立即无偿提供修理或更换设备及零部件等，卖方同时承担相应的运输、保险等伴随费用，以满足性能考核试验要求。同时，所更换和/或修理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如卖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 17 条办理。

11.6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则合同设备的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1.7 由于卖方责任，在第 10 条规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支付性能保证违约金：

卖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卖方支付全部违约金或者卖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买方接受之日，即为买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11.8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重新计算一年。

11.9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没有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技术规范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 6.1 条和 6.4 条规定计算，

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4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迟交 5—8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迟交 9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为免疑问，若卖方任何设备的交货延迟影响工程进度或存在质量问题，并由此对买方造成损失的，包括因此造成的买方的可得利益损失和间接损失，只要买方因为卖方的行为受到了损失，卖方应赔偿的买方的损失数额不受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违约金限额的约定。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迟交超过 3 个月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10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交付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1) 迟交 1 周内，每批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0.5%

(2) 迟交 2—4 周，每批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

(3) 迟交 4 周以上，每批次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5%

不满一周按比例计算。

11.11 如果由于卖方设备缺陷和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作为违约金，且卖方须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直接损失。

11.12 卖方应保证其所供设备的防盐雾腐蚀效果，如在性能保证期内发生油漆起泡、脱落现象和设备腐蚀等较严重情况，卖方应负责处理，否则卖方应支付买方相当于合同设备价 0.5% 的违约金。

11.13 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承担的合同设备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多项累计将不超过合同设备价格的 15%，除非发生第 11.7 条、第 11.9 条的情况。若违约金仍不能弥补买方损失，则不受本合同对于违约金限额的约定，卖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14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合同设备最后一批交货完毕后的剩余部件，应按合理的进度交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公用设备的保证期终止时间应与最后一台机组的保证期终止时间相同。

11.15 若因卖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其提供的合同设备或其组成部分或任何设计、数据、图纸、技术规范或其它文件或材料而导致已注册或存在的任何专利权、商标、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声称受到侵犯，卖方将保护买方、其雇员、管理人员和其他雇佣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起诉、索赔、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等损害，如因上述起诉、索赔导致买方遭受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卖方将负责全额赔偿。如果在任何索赔或诉讼中，最终结果确定合同设备或任何组成部分的设计、加工或工艺构成侵权，并被永久禁止使用，则卖方应当尽快采取合理的措施，为买方获得准予继续使用该侵权设备或部件的许可，且买方不负担任何费用。如果卖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许可，则卖方应当自费更换该受侵权指控的设备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并对其进行修正以使其处于非侵权状态，但前提是不能影响该合同设备的整体性能。

当买方在收到任何以上所述的侵权索赔函或有关要求赔偿的诉讼、行政或其他法律程序或接受调查的通知后，买方将及时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勤勉和诚信地参加上述程序并进行辩护，接受最终的调解或裁决结果。买方在卖方承担相应费用的情况下，将提供合理的协助并有权聘请律师参与上述程序。

本条款在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

12、保 险

12.1 卖方应在每批合同设备发运前，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为合同设备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110%的运输一切险，并使保险权益可转让买方。保险责任期为从卖方仓库到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地点（包括卸货）。

12.2 如买方要求，则卖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最终设备交货前 20 天提供给买方。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提供以上保险合同副本时，买方有权拒付运保费直到收到相关保险合同副本为止。

12.3 如条件允许，卖方应对每套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向保险公司投保该套合同设备关键部件价格 110%的，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设备制造质量险，投保范围为

制造过程中该套合同设备发生制造质量问题和/或车间内搬运等损坏。

12.4 如果卖方未对合同设备进行投保,买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套合同设备的运费中扣除。由此引起的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12.5 如果卖方根据合同应交付的合同设备和/或文件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卖方应与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应及时补供合同设备。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卖方也应按买方要求及时补供合同设备和/或赔偿买方损失。

13、税 费

13.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其签订或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与卖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服务(包括运输)、进口设备/部件等相关的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进口部件的税费、增值税等)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4、分包与外购

14.1 除卖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与外购的之外,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设备或部件进行分包。

14.2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 8.12、8.13 条规定办理。

14.3 卖方应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4.4 分包与外购的设备和部件清单见技术规范。

14.5 卖方在与分包商签订主要外购件或主要外购材料分包合同时,买方有权作为第三方参与见证。分包合同中应注明相应外购件或外购材料为本项目专用。

15、合同的变更和修改、暂停、中止和终止

15.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

如果该项建议将对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有重大影响时,卖方应在发出或收到上述修改建议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除合同第 8.8 条所述会议纪要以外,所有有关合同变更或修改的建议书均应在双方同意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签字后生效，并取代合同中相应内容。

15.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纠正此类行为。如果卖方认为在该 7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则应提出纠正计划。如果在此期间卖方的违约行为未得到纠正且卖方未提出纠正计划，买方有权在该 7 天期满后向卖方发出一份暂停通知书，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按通知要求立即暂停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此类暂停不构成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将由卖方承担。

15.3 根据 15.2 条规定，如果买方行使暂停权利后，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的任何款项。

15.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买方原因要求对合同设备进行重大的变更和/或要求增加超出技术规范以外的范围，买方应考虑卖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卖方接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买方意见，与买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1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政府行为或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暂停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5.6 因买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金额为不超过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5.7 如果卖方破产、产权变更（包括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买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卖方或破产清算组或合同权益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清算组或该合同权益归属人提供选择，按其给出的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继续执行经过同意的合同部分。

15.8 若发生 15.7 条所述的情况，买方有权接管卖方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并在合理期限内从卖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卖方应给买方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

此外，双方应对卖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予以评估，并协商处理合同提前终止所产生的有关事宜。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等。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时，则该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限内暂停履行受影响的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加以调整。

16.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用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或设法缩小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该方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并应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17.2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 30 天内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8、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正式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双方之间已完全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货款两清之日止。

19、其 它

19.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

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9.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卖方同意，买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质押或转让给融资银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投资方，在此情况下，买方仅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将该转让事宜通知卖方。

19.4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合同设备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9.5 若合同约定卖方需提供履约保函的，卖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约定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且凭要求即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函一份（格式详见附件）。

19.6 合同双方应指定两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19.7 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如系正式书写并按对方下述地址派员递送或快递邮寄、传真发送的，在取得对方人员和/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19.8 本合同以中文编写，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的相互往来文件、技术资料、说明书、会议纪要、信函等文件均应以中文编写。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定义和解释

1.1 “买方”是指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2 “卖方”是指_____，包括其法定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1.9 试运行

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电厂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11 验收

a)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合同该设备已达到了技术规范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该套合同设备的验收。

b) “最终验收”是指买方在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对每套合同设备的验收。

1.13 “项目”：指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项目。

1.15 “现场”：指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项目的工程现场。

2、合同标的

2.1 合同设备将用于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如下：

设备名称：详见技术规范。

设备规格（型号）：详见技术规范。

数量：详见技术规范。

4、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增值税税率 13%。

上述合同的总价均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以及卖方就该套合同设备所应支付的税费、包装、运输、保险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有关的费用。并且，卖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合同签订后供货期调整、原材料涨价、运输方式的改变等可能导致成本上涨的各种因素所带来的风险，除非发生增值税

税率变化，按照除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合同总价调整，否则，合同单价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涨价要求。其中，

4.1.1 合同设备价格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合同设备价格除包括各套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外，还包括卖方就各套合同设备所应支付的税费、技术资料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4.1.2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为/万元（大写：/元整）。

技术服务费包括卖方按本合同第八条及技术协议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技术服务人员的薪金（其中包括个人所得税费和生活费）和往返于其住所地和现场之间的旅费，以及在买方将为卖方技术指导人员在现场提供生活及办公的便利条件后，卖方技术人员在生活、住宿、办公、通讯、医疗、交通等方面的费用。技术服务费是卖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技术服务的封顶价格。如果由于卖方原因，实际提供的服务多于预计的服务，买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技术服务费。

4.1.3 合同设备的运输及保险费（从卖方仓库到买方仓库或买方指定地点（包括卸货）的运输及合同规定的保险）为/万元（大写：/元整）。

5、付 款

5.3 合同设备价格的支付：

5.3.1 合同生效日期起，卖方提交下列单据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给卖方合同设备价格的 10%作为预付款。

(1) 卖方应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 10%的正式收款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

(2) 卖方银行开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三），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供货合同下所有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证书签发后满 30 天之日止的期间内有效。

5.3.2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下列文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该批合同设备价格 70%作为到货款。

-
- (1) 由买方开箱检验后签署的该批设备的接收单一份；
 - (2) 由买方签署的该批合同项下应提交的技术资料接收单一份；
 - (3) 该批交付设备的制造厂商的质量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原件、A4 幅面、盖质检章（红印））；
 - (4) 该批交付设备的装箱单一式二份；
 - (5) 由卖方在提交金额为该台/套合同设备价格 70%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
 - (6) 由卖方开具的金额为该套交付设备的合同总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5.3.3 买方在收到下列文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设备相应设备价格 10% 作为初步验收款。

- (1) 由买卖双方授权代表按合同签署的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二份；
- (2) 卖方应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 10% 的正式收款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

5.3.4 合同设备价格的 10% 作为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金，待合同设备保证期满且在保证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并且买方已经签发了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在卖方提交下列单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价格的 10%，如有问题，应扣除相应部份。

- (1) 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 10% 的正式收款收据（正本一份，复印件二份）；
- (2) 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复印件一式五份。

5.4 运保费的支付

运保费在合同设备全部交清时由买方一次性向卖方支付。买方在收到卖方证明该合同设备已全部交付至交货地点的单据及该部分运保费金额的正式收款收据和该设备保单复印件经审核无误后 1 个月内，买方支付给卖方全额运保费。

5.5 技术服务费的支付。

5.5.1 合同设备通过性能验收试验，买方签发初步验收证书后，卖方提交金额为技术服务费100%的正式收款收据，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1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100%。

6、交货与运输

6.10 买方邮寄信息如下：

邮寄地址： /

邮政编码： /

收件单位： /

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11、保证与索赔

11.1 保证期的特别约定：无

11.7 性能考核条款如下：详见技术协议

11.9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技术规范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违约金的特别约定：

11.10 卖方未能按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按时交付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违约金的特别约定：无。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技术协议（单独成册）

附件二 价格表

附件三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附件二：价格表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增值税率	备 注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表 2 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 （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附表 4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5 技术服务费分项报价（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6 运杂费分项报价（单台机组，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附件三：履约保函（推荐格式）

履约保函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编号为【 】的（ ）供货合同(以下简称供货合同)。

鉴于贵方在供货合同中要求卖方提供总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百分之十)，即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供货合同的履约保函。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本履约保函，并在此声明：

- 1、本履约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2、本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
- 3、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供货合同过程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 4、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 5、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供货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履约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供货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 6、本履约保函在从签发之日起至供货合同下所有合同设备的初步验收证书签发后满 30 天之日止的期间内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发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_____（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合同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包括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等机构，下同）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招投标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且一旦被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实，应处乙方合同金额 1%-5%（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并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终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浙能集团系统及浙能集团上报浙江省重点办及浙江省招标办“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

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附件1 技术规范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的塑烧板除尘器。它提出了本规范书所述的各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相关的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并应详细列出产品的制造、试验标准。

1.3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书中以“对规范书的意见和同规范书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加以详细描述。

1.4 投标人须执行本规范书所列标准。本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应满足或优于本规范书所列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该类最高标准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1.5 对本规范书不特别规定设计和制造方面的所有细节，在不与本规范书相抵触的情况下，设备应按照投标人的习惯做法制造并配备附件。设备应在工程设计和工艺制造方面符合招标人认可的新的工业标准。

1.6 投标人对塑烧板除尘器的整套系统和设备（包括附属系统与设备）负有全责，即包括分包（或采购）的产品。投标人需确定分包（或采购）产品的制造商。

1.7 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更有利于设备安装运行、工程质量为原则，由招标人确定。

1.9 本工程采用统一标识系统，投标人在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图纸）和设备的标识必须有统一编码。编码范围包括投标人所供系统、设备、主要部件（包括分包和采购件）、设备易损件和构筑物等。投标人在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试运及项目管理等各个环节使用统一编码。本工程编码需提供常规编码及二维码编

码方式，常规编码按照 GB/T 50549-2010《电厂标识系统编码标准》执行。投标人应对塑烧板除尘器设备进行编码，满足招标人编码原则。编码深度应使标识的“电厂元素”具有唯一性，并在图纸、工程文件或设备清册上清楚标识。深度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工艺：工艺系统流程图上应标识设备、管道、阀门、滤网、流量测量装置等设备的编码，在流程图上。设备安装图上应标识到设备单元级或部件级。

电气：电气一次专业标识所有电气设备和开关柜（箱）及抽屉；电气二次专业应标识所有盘柜（包括盘柜仪表）、装置及电源、硬操设备（按工艺控制对象标识）。

仪控：编制深度原则上为作为“黑匣子”部分以外的信号及功能应编码。P&ID图标识所有设备，仪表、马达、阀门均有编码，布置图上应标识所有控制盘、控制台、就地控制柜、接线盒箱的编码。电缆接线图上应标识电缆起终点设备编码、机柜、端子、接线盒、保温箱及电缆的编码；接线图上应标识卡件及出线电缆的编码。

土建：总图上应标识建（构）筑物的编码。建（构）筑物应编码到房间。编码原则由招标人提出，具体标识由投标人编制。

1.10 投标人对塑烧板除尘器的成套设备（包括附属系统与设备）负有全部技术及质量责任，包括分包（或采购）的设备和零部件。分包与外购设备在分包与外购清单中选择，最终由招标人确认。招标人未列入分包与外购清单的设备，投标人推荐至少3家产品，最终由招标人确认。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按本协议要求，投标人提出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试验、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给招标人，招标人确认。

1.11 本期工程除尘机组设计为自启停(APS)运行方式，投标人供货范围内的工艺设备的可控性、可靠性及自动控制水平应满足上述总体要求。投标人应从系统配置、测点布置、设备选型及应用业绩等方面进行介绍，对采取的措施及优化方案进行论述，并提供专题报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供满足APS要求的测点及电（气）执行机构配置、运行说明、控制说明和逻辑图。投标人需无偿配合本工程的智慧电厂建设工作，提供系统与智慧电厂建设的接口工作，直至本工程建设达到预期目标。

1.12 投标人必须对设备或系统的性能保证值的主要参数提供有关技术支持材料（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型号塑烧板除尘器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鉴定报告或项目的性能试验报告等）。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塑烧板滤料品牌授权委托书。

1.13 投标人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均必须零缺陷、零渗漏出厂，并提供相应的保证措施说明。投标人应提供塑烧板过滤元件详细构造图、实物图及设备整机的“过滤效率检测报告”。

1.14 对于进口设备应有原产地证明材料、原产地出关证明和海关报关单，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虚假行为，必须免费进行更换，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1.15 本技术文件所涉及的塑烧板滤料，在签署协议时招标人、投标人及外购部件供货人须签三方规范书，同时塑烧板需要提供样品供招标人检验。

1.16 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附件10“技术差异表”中。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17 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需提供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机构出具的同型号塑烧板除尘器产品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除尘器应为防爆型，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tb IIIC T135℃ Db。投标人不响应本技术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18 本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共同确认和签字后作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订货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 规范与标准

设备本体(包括外购件)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和包装等，不低于（并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的国家标准，并执行最新标准：

GB/T191-2008	《包装储运图标记》
GB/T13384-2008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755-2008	《电机基本技术要求》
GB1032	《三相异步电动试验方法》
GB4203-1998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GB1153-89	《碳素钢结构和低合金钢冷轧薄钢板及钢带》

GB50009-200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8237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用液体不饱和树脂》
GB1446	《纤维增强塑料性能试验方法总则》
GB/T2888-91	《风机和罗茨鼓风机噪声测定法》
JB/T10214-2000	《通风机铆接技术条件》
GB/T3235-1999	《通风机基本型式、尺寸参数及性能曲线》
GB/T1236-2000	《通风机空气动力性能试验方法》
JB/T 9101-1999	《通风机转子平衡》
JB/T 6886-93	《通风机涂装技术条件》
JB/T 6445-92	《通风机叶轮超速试验》
GB10178-88	《通风机现场试验》
GB/T 16845-2008	《除尘器术语》

3 工程概况

3.1 厂址概况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项目工程厂址位于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工业园区，电厂容量 2×1000MW，本期建设规模为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

3.2 气象资料

室外设计参数按《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中甘肃武威市民勤县红砂岗镇（北纬：38°93’，东经：102°46’，海拔高度：1370m）的采暖、通风及空调设计室外气象参数选取。其采暖、通风及空调设计室外气象参数如下：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值
1.	当地大气压力（冬季）	hPa	850.3
2.	当地大气压力（夏季）	hPa	841.8
3.	供暖室外计算温度	℃	-12.7
4.	冬季空调室外计算温度	℃	-16.3
5.	冬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	℃	-7.8
6.	夏季通风室外计算温度	℃	26.4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数 值
7.	夏季空调室外计算温度	℃	30.9
8.	夏季空调日平均温度	℃	24.8
9.	夏季空调室外计算湿球温度	℃	19.6
10.	冬季空调室外计算相对湿度	%	49
11.	夏季通风室外计算相对湿度	%	41
12.	冬季室外平均风速	m/s	1.6
13.	夏季室外平均风速	m/s	1.8
14.	夏季最多风向及其频率	/	C NNW/35% 9%
15.	冬季最多风向及其频率	/	C SW/35% 11%
16.	全年最多风向及其频率	/	C SW/34% 9%
17.	日平均温度 $\leq +5^{\circ}\text{C}$ 的天数	天	155
18.	日平均温度 $\leq +5^{\circ}\text{C}$ 期间的平均温度	℃	-3.1
19.	累年极端最低温度	℃	-28.3
20.	累年极端最高温度	℃	35.1

3.3 厂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3.4 安装运行条件

塑烧板除尘器在机组运行期间与对应的输煤带式输送机和犁煤器联锁运行。

3.5 煤质特性

本工程的设计煤种与校核煤种的主要煤质指标如下表所示：

名 称	符 号	单 位	设计煤	校核煤
收到基碳	Car	%	46.66	43.66
收到基氢	Har	%	3.4	3.13
收到基氧	Oar	%	9.97	8.89
收到基氮	Nar	%	1.06	1.11
收到基硫	Sar	%	1.93	2.06
收到基灰分	Aar	%	27.48	28.25
收到基水分	Mar	%	9.5	12.9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6.24	5.9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47.48	47.6

低位发热量	Q _{net,ar}	MJ/kg	17.75	16.44
哈氏可磨性指数	HGI	—	47	41
冲刷磨损指数	Ke	—	3.8	6.1
灰熔融特性				
变形温度	DT	℃	1240	1170
软化温度	ST	℃	1270	1180
半球温度	HT	℃	1290	1190
流动温度	FT	℃	1310	1230
煤灰中二氧化硅	SiO ₂	%	51.50	47.99
煤灰中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	20.05	16.85
煤灰中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	13.92	17.94
煤灰中氧化钙	CaO	%	5.49	6.26
煤灰中氧化镁	MgO	%	1.05	1.39
煤灰中氧化钠	Na ₂ O	%	1.31	1.62
煤灰中氧化钾	K ₂ O	%	1.12	1.37
煤灰中二氧化钛	TiO ₂	%	1.03	0.99

4 设计和运行条件

4.1 系统概况

4.1.1 安装地点：各转运站、碎煤机室、煤仓间头部转运站、煤仓间原煤斗。

4.1.2 水源：除尘器本体消防水就近接所在建筑物消防水。

4.1.3 厂用电系统电压

（1）中压：中压系统应为 10kV 三相、50Hz；额定值 200kW 及以上电动机的额定电压为 10kV。

（2）低压：

低压交流电压系统（包括保安电源）为 380V、三相四线（投标人如需其它等级的动力电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50Hz；额定值 200kW 以下电动机的额定电压为 380V；交流控制电压为单相 220V。

（3）直流控制电压为 110V，来自直流蓄电池系统，电压变化范围从 94V 到 121V。

(4) 设备照明采用节能技术，设备照明和维修电压应由单独的 380/220V 照明变压器引出。

(5) 维修插座电源额定电压为 380V、70A、三相、50Hz；单相 220V、20A。

4.1.4 相关设备工艺

(1) 原煤斗通风除尘

煤仓间每台炉设 6 个原煤斗，共 12 个原煤斗。单个煤斗设置一套除尘系统，煤仓间共设置 12 套。除尘系统从每只煤斗上部吸风，使煤斗形成负压状态，以防煤尘外溢，含尘空气经除尘管至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除下的煤灰排入煤斗，满足排放要求的空气通过风管排至室外。每个煤斗的除尘系统与其对应的犁煤器联动控制。当消防探测系统报警时，联锁停运除尘系统。

(2) 原煤斗除尘器控制联锁方式：

C9A 原煤斗(头部原煤斗除外)除尘系统投运时：当 C9A 对应犁煤器动作(或 C9B 对应犁煤器动作且落煤方向为 C9A 对应原煤斗)时，联锁开启对应煤仓的除尘器启动；停运时：C9A 对应犁煤器停运(且 C9B 对应犁煤器停运)时，除尘器停运，除尘器滞后 3~5 分钟停机（C9C 原煤斗除尘系统联锁与 C9A 原煤斗除尘系统联锁相同）。犁煤器起落信号由招标人输煤程控提供。每台除尘器设有 1 台智能电控柜。其运行、停止状态及故障报警信号不仅在就地电控箱上显示，还必须输送至输煤 DCS 系统中显示。塑烧板除尘器由除尘器本体、防爆风机及其电动机、脉冲喷吹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塑烧板、差压变送器、智能电控箱等组成。机组大修期间或原煤斗长期不上煤时，应定期开启除尘风机（除尘器不运行）以排除原煤斗内可燃气体。

(3) 转运站受料点除尘

本期转运站和碎煤机室受料皮带均设除尘系统，除尘设备采用塑烧板除尘器，塑烧板除尘器由除尘器本体、主风机及其电动机、脉冲喷吹系统、消防喷淋系统、塑烧板、差压变送器、料斗及排灰装置、平台扶梯、智能电控箱等组成。

本工程运煤系统各部位密封较好，落煤管采用曲线形、导煤槽内安装双层橡皮挡帘。

转运站除尘系统将从导料槽抽风，使之产生负压以防煤尘外溢。带有煤尘的空气经除尘器除尘达到排放标准后，由排风机排至室外。当塑烧板过滤元件阻力达到一定值时，利用压缩空气清灰，塑烧板过滤元件外表面粉尘被吹落后排至对

应皮带上，本系统各转运站、碎煤机层、煤仓间均已单独设立空压机以供微雾抑尘装置使用，投标人应考虑预留压缩空气接口。

每台除尘器均设智能电控箱,通过硬接线实现与输煤 DCS 系统进行信号传输，实现在输煤控制室的远程监控。就地控制箱上设有手、自动转换开关，当设为手动时，巡检人员可就地控制启、停除尘器，设为自动时，除尘器的运行与输煤系统皮带机、犁煤器及碎煤机联锁。

每条皮带单独设置1台除尘器进行除尘时，除尘联锁控制方式：启动时：皮带机动作→除尘器投运；停运时：皮带机停运→除尘器滞后3分钟停运。

5 技术条件

5.1 设备基本参数

序号	项 目	参 数				
1	机 组 数 量	5 台	12 台	3 台	4 台	2 台
2	服 务 对 象	2 号转运站 2 台、4 号转运站 1 台、5 号转运站 2 台	煤 仓 间 原 煤 斗 12 台	煤 仓 间 头 部 转 运 站 3 台	3 号转运站 2 台 4 号转运站 2 台	碎 煤 机 室 2 台
3	风 量	7000m³/h	7000m³/h	8000m³/h	10000m³/h	12000m³/h
4	机 外 余 压	≥1000Pa	≥1000Pa	≥1000Pa	≥1000Pa	≥1000Pa
5	机 组 输 入 电 源	380V 50Hz、三相 四线	380V 50Hz、 三相四线	380V 50Hz、 三 相四线	380V 50Hz、 三相四线	380V 50Hz、 三相四线
6	是 否 带 下 箱 体	是	否	是	是	是
7	设 备 阻 力 (Pa)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序号	项目	参 数				
8	配用电机要求	防爆等级：Exd II BT4；防护等级：IP55； 绝缘等级：B 级温升 F 级绝缘				
9	进出线方式	下进下出	下进下出	下进下出	下进下出	下进下出
10	防护等级	IP55	IP55	IP55	IP55	IP55
11	清灰方式	连续清灰：卸料阀 注：除尘器均按收集灰尘落回皮带。后续是否利用排水管将收集灰尘冲至排水沟、排水管上设防爆电磁阀以施工图为准				
12	滤料材质及寿命	塑烧板：高分子复合材料特殊高温烧结而成，同时表面覆膜，寿命 10 年				
13	滤料主要性能	具有阻燃、防静电、防酸碱等性能；				
14	清灰方式及控制	在线喷吹，采用定时和定阻控制（根据实际运行情况确定）				
15	清灰气源及参数	压缩空气，清灰压力： 0.5~0.7MPa				

5.2 性能要求

5.2.1 塑烧板除尘器包括除尘装置、清灰装置和电气控制系统。除尘装置包括除尘器本体、滤板、风机等；清灰装置包括储气罐、电磁脉冲阀、喷管、灰斗、卸灰阀等；电气控制装置为包括控制风机、调压阀、脉冲电磁阀等的配电柜。除尘设备自发电机组通过 168 小时运行后开始，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如非使用不当而发生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及时派专人到现场负责修复或更换，其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有关除尘器设计的设计参数，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厂址、气象、煤尘条件下长期安全运行。投标人提供设备具有先进技术应用的特性、功能、材料、专利、业绩等优于标书指标时可作为质量改进内容亦在差异表特别说明。

5.2.2 塑烧板除尘器在入口浓度 20g/m^3 时，除尘系统向室外排放浓度应不大于 60mg/m^3 ，除尘效率应不小于 99.7%，设备漏风率小于 3%。

5.2.3 本工程输煤系统除尘室内设计标准及除尘系统排放标准

本工程按煤尘中游离二氧化硅的含量低于 10%设计除尘系统，工作场所空气中含尘浓度总尘不应大于 4mg/m³，呼尘不应大于 2.5mg/m³；除尘系统向室外排放浓度不应大于 60mg/m³。

5.2.4 除尘器应按下列荷载的最不利组合进行强度设计：

在运行和测试条件下设备部件及介质的本身荷载；

在运行条件下所产生的工作压力，应按负压设计，按最大正压校核；

在运行条件下所产生的热应力；

其它部件包括轴承反作用力、机座反作用力等所引起的附加荷载；

流体的运行、阀门的快关所形成的流体动力；

风荷载；

地震荷载；

5.2.5 除尘器钢结构及内部钢结构组件设计温度按 110℃考虑。

5.2.6 除尘器清灰方式采用脉冲反吹式，过滤面积应满足过滤风速不超过 1.0m/min 的要求。

5.2.7 除尘器应能够连续工作，能不停机清灰。

5.2.8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人确认的（或通用标准）制造加工图纸生产。如招标人对除尘器的结构或材料、材质有特殊要求时，投标人应积极配合落实，对可能引起除尘器性能改变的任何变化，应进行相应的设备试验。

5.2.9 投标人提供的除尘器应为防爆型，适合在含煤尘空气条件下安全可靠运行，除尘器本体防爆等级不低于 Extb IIIC T135℃ Db，且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防爆合格证和 CNAS 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

5.2.10 对于非投标人生产，而由投标人外购装配的除尘器的设备、部件连同相关的备品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对于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不能以非本厂生产产品为由而拒绝承担维修、更换或赔偿的责任。

5.2.11 投标人应提供设计参数的允许变化范围，招标人在设备未正式制造前，有权在这一范围内变更设计参数，投标人不应增加设备价格。对于除尘器的操作面方向、空气进出口方向、风机的出风方向等由设计方在施工图设计时确定，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与施工图保持一致。

5.2.12 当招标人订购数台具有相同类型或规格的除尘器时，投标人所提供的塑烧

板、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应具有通用性和可互换性。

5.2.13 噪声控制

机组在额定工况下运行时,其噪音值应满足:在距离机组外壳 1.0m,楼板上 1.5m 处测得的声压级应不超过 85dB(A),其试验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

5.2.14 除尘器、风机的设计使其在满足设计负荷的条件下平稳运行以消除过多的噪音、振动和位移。

5.2.15 除尘器及风机除了易损和转运部件(如滤板、轴承、密封圈等)可能在正常寿命期间更换外,其余材料和部件应在正常情况下运行 20 年。

5.3 塑烧板除尘器结构

5.3.1 除尘器本体

- 除尘器本体应设置防爆门。防爆门位置待设备布置确定后,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防爆门的大小应按有关规定设计,并能使内部的气压能有效地冲开防爆门,达到泄压目的。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防爆计算资料。
- 除尘器本体采用不锈钢结构。其结构设计应符合钢结构设计规范 GBJ17-88,钢结构设计应能承受 5000Pa 的压力(正/负)。除尘器壳体以及卸料斗锥体均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不小于 5mm;各筋板厚度不小于 6mm。
- 壳体加工焊接应密封,坚固,焊缝连续平整。焊条、焊接要求、焊接强度试验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连接件的尺寸配合公差除个别外均要求达到国家公差与配合中规定的 10 级精度。
- 除尘器壳体上应根据型号大小设置 1 个或多个检查门,以便观察和检修。
- 除尘器本体应设置检修用的固定平台和爬梯。布置在室外的塑烧板除尘器排气口要求增加 90° 弯头使排气口朝下地面,防止风机等设备内进水。

5.3.2 除尘器滤板和框架

- 除尘器滤料应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经过筛选相容性配对,再由特殊的高温炉烧结而成,表面涂覆增强型氟化树脂膜,应具有阻燃、防静电、防酸碱、不粘尘等性能。滤板品牌采用杭州烧结板科技、上海圣德、上海超高或“相当于”品牌,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品牌的授权书。
- 除尘器的过滤板应能满足在 20g/m³ 入口空气含尘浓度的情况下,捕捉最小粒径为 0.5μm 的煤尘粒子,除尘效率应不小于 99.7%,并使出口空气含尘浓度不大于 60mg/m³。

-
- 除尘器滤板的有效过滤面积应按有效面积过滤风速不超过 1.0m/min 确定，并应考虑部分滤板清灰时，清灰滤板丧失过滤功能的因素。
 - 除尘器滤板框架应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其强度必须符合标准，焊接处必须平整，不得有毛刺，整体应平整。
 - 除尘器滤板框架之间应有足够的间隔，以防清灰和运行时，邻近之间的框架相互接触和搭桥。
 - 除尘器滤板框架应能经受最大的压差及任何可能出现的负荷。
 - 滤板两侧设置压差报警装置，压差报警装置具有高限压差和低限压差限位报警功能，当高限压差和低限压差报警时，控制系统应控制除尘风机停止运行，差压变送器选用 Rosemount3051 系列、EJA 或“相当于”品牌。

5.3.3 滤板清灰系统

- 除尘器滤板清灰应采用压缩空气反吹系统（逆喷）。它由储气罐、电磁脉冲阀、文氏管喷口、压缩空气管道系统、控制系统及必需的附件等组成。其中原煤斗除尘器的压缩气源为全厂设置的空压机（厂用压缩空气），头部转运站除尘器和各转运站的压缩气源为输煤系统干雾抑尘集中气源。
- 清灰系统应采用手动和自动两种方式，可相互转换。自动控制可采用压差控制仪（定阻、主要控制）、定时（时间可设定）两种自动控制方式，采用压差控制仪控制时，压差检测点分别设置在除尘器的进出口总管处，通过接受对应的差压变送器的信号，当达到设定的压差值时，除尘器进行脉冲喷吹清灰。清灰状态采用三状态（过滤、清灰、沉降）离线分室依次清灰。
- 压差控制仪应具有超压报警值、上限值、下限值、低压报警值参数设定功能，有工作、报警继电器触点信号输出功能，有手动控制输出功能。清灰程序的执行由控制柜直接进行控制。
- 文氏喷吹管所喷出气流的中心线应与滤袋中心一致，其位置偏差应小于 2mm。
- 电磁脉冲阀应在气源压力 0.2~0.6MPa 下正常工作，应能承受 0.7MPa 的压力无泄漏。防护等级为 IP64。
- 烧结板过滤元件采用扁袋形式，单个脉冲电磁阀服务的烧结板过滤元件数量不得超过 4 个，脉冲电磁阀的规格应采用 DN40 及以上；脉冲电磁阀选用进口 ASCO、SMC、HERION 或“相当于”产品。
- 膜片使用寿命应不低于喷吹 100 万次。

-
- 清灰系统设计成有周期性地对滤板进行反吹清洗，每次清灰滤板总数的一部分，其余部分能连续工作。
 - 清灰系统容量与滤板反吹所需的压缩空气量相匹配。
 - 压缩空气反吹压力不应大于 0.5MPa。压缩空气母管上需安装空气过滤器。

5.3.4 料斗

- 除尘器料斗容量以最大煤尘量为依据，在满负荷运行的运行条件下，以除尘器 8 小时煤尘的储存量设计。
- 除尘器料斗的斜面与水平面所成最小夹角为 65°，在锥顶落灰管部位设置不锈钢夹套，其内部各处应平滑，防止积灰。
- 除尘器料斗材料整体应采用不锈钢板（304），厚度不小于 5mm。
- 除尘器料斗应设置至少两个电磁式机械振打器，每次卸灰时进行振打，以清除料斗内壁粘结的煤尘。电磁振动器应选用高频振动型产品。
- 除尘器料斗应设置至少一个密闭检修门，检修门尺寸应不小于 400×400mm。
- 料斗内应设置料位计，以便控制卸灰装置卸灰。料位计采用非接触式料位计，且具备高料位声光报警功能。

5.3.5 卸灰系统

- 除尘器应有良好的卸灰手段。除尘器在排灰管排灰时应能正常运行。除尘器排灰系统可采用重力卸灰阀或电动星形排灰阀。所采用的卸灰阀应确保在卸灰时除尘器的严密性，并不会产生卸灰阀卸灰时落灰的堵塞。重力卸灰阀或电动星形排灰阀需采用行业内的优质品牌，卸灰阀阀体应具有良好的刚度，以便能满足最大煤尘排放量的 150%，并应具有良好的转动性以防止阀体被卡死。
- 配置卸灰相应的水冲洗电动阀（如有，根据施工图最终确定）并接入除尘器联锁控制。

5.3.6 除尘器消防系统

- 除尘器本体应设有火灾探测系统。探测器设置数量及布置位置应满足相关国家标准。除尘器本体消防系统应为全自动监控型，并且根据安装在除尘器内部的热电探测器动作。
- 热电探测器应为自整定、固定温度、线型补偿型，能在除尘器运行期间能有效地探测到除尘器内的温度变化异常，并以电信号提供除尘器内部的超温报

警信号。

- 当热电探测器探测到除尘器内温度异常时，除尘控制系统应能及时联锁除尘器及其除尘风机自动停止运行，自动投入喷水装置，并发送报警信号至消防控制系统。
- 除尘器应设消防喷淋系统，除尘器本体内设置消防喷嘴，除尘器消防水管入口应设置电磁阀，电磁阀由投标人提供。
- 除尘器消防用水接自就近接所在建筑物消防水系统，招标人仅提供消防水源，所有管路、阀门、喷嘴、包括除尘器消防水管入口电磁阀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电磁阀公称压力应为 PN25。
- 除尘器消防喷淋系统设计制造应满足有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5.3.7 除尘风机及压缩空气反吹系统

5.3.7.1 除尘风机

- 除尘风机应采用单蜗壳、单进风、单叶轮离心式防爆型风机。所配电机应为防爆型。
- 投标人提供的除尘器风机应为专业生产风机的制造厂的合格产品。风机的叶轮需在制造厂内进行静平衡和动平衡试验，并提供试验报告。
- 风机轴承应为滚珠或滚柱轴承，轴承品牌应为 FAG、NSK、SKF 或“相当于”轴承的最短寿命（L-15 寿命）应为 15 年。轴承润滑剂应能至少维持 12 个月运行周期而不需检修。润滑剂和密封的预防性维修时间表应在维修手册内提供。
- 风机罩壳及框架应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成，厚度不小于 3mm。
- 风机应按投标人国国家标准制造。
- 电动机应是全部密封风冷却（TEFC）防水（OPP）型，电源电压应为 AC 380V、50Hz，电机采用南阳电机、佳木斯电机、长沙电机或“相当于”优质产品。
- 电动机应安装在与刚性构架相连的滑动轨道上，该刚性构架是由风机外壳构架支承而不应由风机面板支承。
- 风机与电动机间应采用皮带传动。
- 电动机的基座应为可调型，以便调节皮带的松紧。
- 皮带传动应有护罩，金属护罩由镀锌铁丝网制成，并应牢固地安装在风机基

座上。

- 风机和电动机装配应该是定位于一个公用底座，配有制造工厂提供的减震架和独立而稳定的减振装置，减振装置应设有找平螺栓。风机隔振应满足下列要求，并且减振装置最大变形应小于 8.5mm：

风机转速	减振效率
达 450 转/分	80%
450 转/分以上至 850 转/分	90%
850 转/分以上	95%

5.3.7.2 除尘器压缩空气反吹系统

本期工程煤仓间原煤斗及头部转运站除尘器的压缩空气反吹系统，它们由储气罐、压缩空气管道系统、控制系统及必需的附件等组成。其中原煤斗除尘器的压缩气源来源为全厂设置的空压机系统，头部转运站除尘器和各转运站的压缩气源来源为输煤系统干雾抑尘的集中气源。

5.3.7.3 储气罐

每台除尘器配置 1m³ 储气罐，储气罐满足压力容器国家制造标准，并提供储气罐压力容器出厂检验报告。

压缩空气储罐应配备安全阀、压力表、底部排污阀等附件，由投标人提供。

储气罐进气口应配有调压装置和自动汽水分离器，周期性地把容器内杂质向外排出。

除尘器储气罐与除尘器连接管道中间如需配置阀门及其它装置，上述所有配置都应符合国家标准。由投标人提供。

储气罐与除尘器之间的压缩空气管道材料由投标人提供。

储气罐由投标人配置进气阀门及控制装置，并预留进气接口。

5.4 电气

5.4.1 总则

5.4.1.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厂安装的接线、接线装置、电动执行机构、设备接地等应符合本规范书及国家规范的要求。

5.4.1.2 投标人应按本规范书要求完成动力控制柜至各设备间的所有动力及控制电缆的设计、供货。

5.4.1.3 招标人将为每台除尘系统分别提供一路 AC380V/50Hz、三相四线的电源，

接口位置在投标人提供的动力控制柜进线端子，如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需要其他电源形式和电压等级时，则投标人应自行解决。

5.4.2 电动机

5.4.2.1 电动机应采用防爆三相异步电机，接线盒为防雨式防爆型，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投标人需提供电机防爆证明。200kW 以下电动机采用 380V，采用防爆电机，选用南阳电机、佳木斯电机、长沙电机或“相当于”优质产品，满足 GB18613-2020《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2 级能效或 IEC60034-30 的 IE3 能效标准要求。

5.4.2.2 户内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户外电动机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有酸碱等腐蚀性气体的厂所电动机应选用防腐型电动机，有爆炸危险的场所等地选用防爆型电机。

5.4.2.3 电动机的设计符合被驱动设备的特定使用要求。当运行在设计条件下时，电动机的铭牌出力不小于被驱动设备所需功率的 110%。

5.4.2.4 交流电动机为异步电动机。电动机能在电压变化为额定电压的 $\pm 10\%$ 内，或频率变化为额定频率的 $\pm 5\%$ 内，或电压和频率同时改变，但变化之和的绝对值在 10%内时连续满载运行。

5.4.2.5 交流电动机为直接起动式，当电源电压降低到额定电压的 55%时，电动机应能实现自启动。

5.4.2.6 电动机在冷态下起动应不少于 2 次，每次的起动循环周期不大于 5 分钟；热态起动应不少于 1 次。如果起动时间不超过 2~3 秒，电动机能够多次起动。

5.4.2.7 电动机具有 F 级绝缘，但其温升不得超过 B 级绝缘规定的温升值。电动机的连接导线与绕组的绝缘具有相同的绝缘等级。

5.4.2.8 电动机的结构能耐受标准规定的正反转的超速值，而不造成设备损坏。

5.4.2.9 电动机的振动幅度不超过标准所规定的数值。

5.4.2.10 电动机的最高噪音水平应符合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距外壳 1 米远处，电动机的平均声压级不得大于 85dB（A 声级）。

5.4.2.11 现场环境完全符合规范运行条件下，电动机设计应能保证其使用寿命不低于 30 年。

5.4.2.12 电动机应装设机座接地的装置，两个接地装置位于电动机完全相反的两侧。

5.4.2.13 套筒式轴承可在不拆下轴承盖的情况下利用气隙测量仪检测轴承的磨损。套筒式轴承应为油环式结构，采用拼和式轴承箱和拼和式端盖组合而成。所有提供的油位观察仪均带有标志，以显示电动机在停用状态和运行状态的正确油位。如果两种状态下油位之差是明显的，应提供检查正常轴承滑油流动的方法。

5.4.2.14 具有耐磨轴承的电动机配备润滑油加油嘴，可不拆卸电机便将润滑油通过轴承箱注入轴承，同时写有电动机投运之前需要完成调整的固定说明表牌。耐磨轴承应达到 150000 小时的最低额定使用寿命。

5.4.2.15 投标人应在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提供完整的推荐使用并完全适用的润滑油和防锈剂清单，包括其商标牌号和油品名称，并在电动机设备铭牌上标明。

5.4.2.16 套筒式轴承的电动机设计应采用带有限制轴端浮动的联轴器。以防止被驱动设备将轴向推力传递给电动机轴承，且端部浮动符合所列标准中的有关的规定。

5.4.2.17 多相电动机的端子处应有与电动机铭牌所示旋转方向一致的相序标牌，并由一个箭头标志指示出电动机的旋转方向。

5.4.2.18 除特殊应用外，卧式电动机采用地脚安装方式，立式电动机采用底座安装方式。

5.4.2.19 电动机主接线盒应满足电缆进线的要求，其配合尺寸见下表：

电动机容量	电压等级	电缆截面	电缆根数
P<90kW	380V	3x185	1
90<P<200kW	380V	3x185	2

5.4.2.21 每台电动机装有起吊环、起吊钩或其它便于安全起吊电动机的装置。

5.4.2.22 每台电动机上装有一个符合所列标准的要求的耐腐蚀铭牌。

5.4.2.23 所有户外电机加装不锈钢防雨罩。

5.4.2.24 异步电动机的能效要求

- ◆ 所有配套的异步电动机不应再使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期下达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2014 年第 16 号）公告中明确规定的 Y 系列电动机。
- ◆ 0.75kW - 375kW 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以下简称低压三相异步电机）

属于中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要求实施的产品，从 2008 年 6 月 1 日开始执行能效限定和能源效率标识。必须采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最新《GB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要求中能效限定值不低于 2 级的电机。

◆ 低压三相异步电机产品应取得能效标识备案和“节”字标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有产品能效检测报告。

◆ 低压三相异步电机产品或者产品最小包装的明显部位应标注统一的能源效率标识。

◆ 电动机效率现场试验方法按 GB/T 1032 的输入—输出功率的损耗分析法进行测定。

5.4.2.25 电动机应装设机座接地的装置，两个接地装置位于电动机完全相反的两侧。

5.4.2.26 容量在 75kW 以上的且安装在潮湿地点的户内电动机应提供加热器。

5.4.2.27 对于卧式电动机，除非特殊情况，主引线的接线盒从电动机负载侧看安装在电动机的右侧。

5.4.3 电气控制柜

5.4.3.1 招标人仅为每个除尘器提供一路 380V 总电源给电控柜。投标人应配供电控箱，完成对投标人所有供货设备的配电，电控箱/柜应有完整的电源回路、保护回路和控制回路。应满足 GB7251《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国家标准，控制箱的防护等级应按 GB4942.2《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的规定标明，控制箱的防护等级应不低于主设备的防护等级。电气设备的控制、继电保护设计应遵循有关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并应在说明书中列出所执行的有关标准。配供的就地电气控制箱应设计合理，完全可靠，具有防尘、防水、防腐性能，柜体完好，防护等级室内为 IP55，室外为 IP56。使用寿命不低于 15 年。所有控制箱/柜通体采用标准厚度 2mm 的不锈钢 304 拉丝面板制作，并加上不锈钢骨架，以提高整个柜体的强度。

5.4.3.2 配套控制箱内所配电气控制元件（其中：（交、直流）断路器、（交、直流）接触器、（交、直流）中间继电器、热继电器等元器件选用 ABB、施耐德、西门子或“相当于”品牌。

5.4.3.3 电气（电流、电压等）变送器选用浙江涵普、南自仪表或“相当于”品牌。

5.4.3.4 所有二次端子采用菲尼克斯（南京凤凰）端子、魏德米勒或“相当于”品牌，除了接线必须使用的端子排以外，还应留有端子总数 15%的空端子排，以供现场可能的接线修改使用。上述产品应选用经过鉴定的最新优质产品，严禁使用已经淘汰的产品。控制箱内应设置合适的接地铜排，以方便电气回路的接地要求。

5.4.3.5 主要技术要求如下（不限于此）：

1) 应采用塑壳断路器或组合启动器（即塑壳断路器、独立热过负荷元件、接触器）及所有其他元件向负荷供电。对要求遥控或自动控制的子系统，由组合启动器中的接触器作为控制设备，并以热过负荷元件作为过负荷保护，以断路器提供短路保护。对供电距离长或容量大的马达和馈线单元应设有接地故障保护。

2) 塑壳断路器的额定工作电流应大于等于电动机额定满负荷电流的 125%。

3) 接触器的交流控制电源取自本身动力回路。控制回路应带有小空气断路器。

4) 投标人应根据电动机技术参数选择热过负荷保护装置，使其与接触器、断路器跳闸设定值相匹配。

5) 电控柜中所有元件的选型应考虑到安装在密闭柜中的降容系数。

6) 应提供适当数量的备用端子，每排端子应有不少于 20%的备用量。

7) 电控柜内每个电动机二次线回路应留有与 PLC 的控制和信号的接口（如：起指令，停指令，运行反馈信号，停运反馈信号，远方就地切换开关的就地位置信号，故障信号等）。

8) 电控柜应采用标准模块化设计，相同模块可互换。配电箱、电控柜内散出的热量超过电气/控制部件允许温度时，投标人应考虑控制柜的散热及排热装置。

9) 电控箱、接线盒等防护等级为 IP56。考虑防尘、防滴水、防腐、防潮、防结露、防昆虫及啮齿动物措施，能适应空气潮湿的环境条件，能耐指定的高、低温度以及支撑结构的振动。盘柜有足够的强度能经受住搬运、安装和运行期间电气短路产生的所有偶然应力。盘柜内部提供有 220VAC 照明灯和标准插座，在门内侧有电源开关。

10) 就地箱/柜均采用不锈钢 304 双面拉丝板制作，钢板厚度至少 2.0mm。

5.4.4 接地

5.4.4.1 除尘（包括：除尘器、卸灰装置、储气罐、除尘风机、电气控制柜等）电

气设备均应设置可靠的接地装置。当设备接地有特殊技术条件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招标人考虑接地设计。

5.4.4.2 投标人应设计并提供除尘（包括 除尘器、卸灰装置、储气罐、除尘风机、电气控制柜等）电气设备接地安装图纸。

5.4.4.3 对于电气部件和设备机座的不连续段，投标人应提供接地导体，使之成为连续。

5.4.4.4 电动机应采用可靠的方法连接到投标人的接地导体上。

5.4.4.5 投标人需要接地的电气设备应有接地用的端子并有明显的标记。

5.4.5 电缆及其敷设

5.4.5.1 投标人应设计，提供和敷设除尘器、电气控制柜内部的电缆及电气控制柜至除尘器、除尘风机及所有除尘器上的计量仪表等设备的动力、控制电缆。投标人设计并提供敷设所有上述电缆的热镀锌电缆桥架及电缆附件。

5.4.5.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电缆应是 C 级阻燃型铠装铜芯电缆，控制电缆还应是铜丝编织屏蔽的，重要回路需采用耐火电缆。380V 电力电缆为交联聚乙烯绝缘，0.6/1.0kV；控制电缆为聚氯乙烯绝缘，0.45/0.75 kV；计算机电缆选用（主要用于模拟量）ZR-DJYP2VP2-0.3/0.5kV。

5.4.5.3 电气控制柜内强电信号和弱电信号分开布置，箱内设有屏蔽端子，并留有一定的备用端子。

5.4.5.4 在确定电厂所需的动力电缆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a) 在确定动力电缆载流量应根据设备负荷，导线材料、绝缘耐热等级、安装类型、环境温度确定；绝缘等级应根据系统电压和接地方式来选择。

b) 允许的最小导线截面应根据短路电流等级和开关切除时间进行选择，使之与中低压设备上可能产生的短路电流等级相一致，以防电缆损坏。

c) 电缆因长度而产生的压降

d) 环境条件(如温度、湿度等)所引起的载流量下降

5.4.5.5 投标人提供的电缆必须有 30 年的设计使用寿命。

5.4.5.6 当电力电缆在管道内被拖拉时，应能承受管道侧面的压力。

5.4.5.7 布置在地下排管内、露天管道内或电缆桥架内的电缆应在潮湿、或干燥的环境下适于地下或地上使用。

5.4.5.8 投标人应准备电缆盘以防止电缆在运输中被损坏。投标人应将电缆绕在不

回收的电缆盘上。这些电缆盘应经得起运输和现场搬运并在各种气候条件下能户外存放至少三年。以后应能从电缆盘上拉电缆进行敷设而不会损坏电缆和电缆盘本身。电缆盘的最小直径应与电缆最小弯曲半径相一致。

5.4.5.9 电缆盘标志和电缆标志

每个电缆盘应在其两侧作以下永久性标志：

- a) 电缆盘号，电缆盘号应由电缆的 B/M 号和盘号组成
- b) 订货单序号/供货单号和合同项目号
- c) 电缆材料单(B/M)
- d) 电缆电压、芯数、尺寸
- e) 电缆长度(每盘及每根长度)

5.4.5.10 电缆应在外层表面上印上以下标志以予识别：

- a) 生产厂家名称
- b) 电缆 B/M 号
- c) 芯数/对数，如果是屏蔽电缆应打上“屏蔽”标志
- d) 芯线的截面大小
- e) 额定电压并在每米处打上长度标志

5.4.5.11 投标人提供的电缆必须保证现场使用需求。

5.5 仪表与控制

5.5.1 总则

5.5.1.1 投标人应为每套除尘设备分别成套提供一套以 PLC 可编程序控制器为核心的一整套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此）PLC 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式液晶显示器及满足系统设备启/停、安全运行所需的一次仪表、检测元件、传感器、其他部件等及其连接电缆导线。投标人对监控系统所有性能负责，并负责在控制柜和设备间统一、合理地接线及接管，同时负责对控制和监测系统的调试，使之与设备的运行相统一。投标人提供的仪表和控制设备的设计和供货应能满足全自动就地无人值班运行及一键操作的全自动启动和停止的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程、规范或标准的规定，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如在设计、安装、调试和运行过程中发现缺项、数量不足以及需要更换或增加等，投标人均应无偿补足。

5.5.1.2 投标人采用的 PLC 应为采用 AB CONTROLLOGIX 系列、MODICON QUANTUM 系列、西门子 S7-1200 系列或“相当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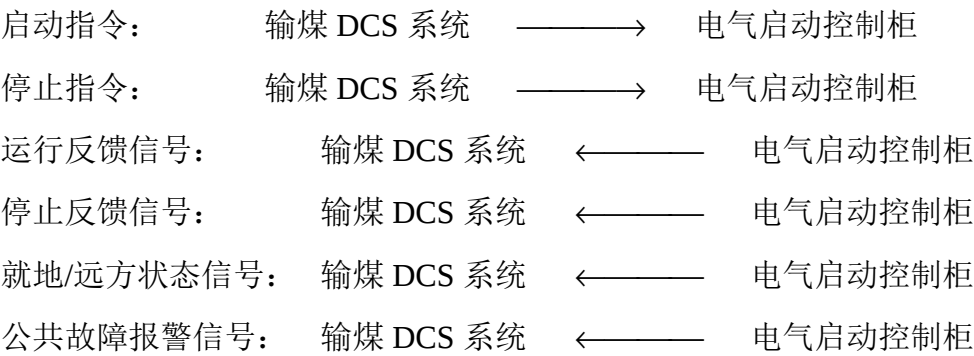
5.5.1.3 PLC 应留有以后进行现场扩容输入、输出的接口，并留有编程接口。PLC 上应具有密码设置功能，并具有自诊断功能。还需提供一台 14 寸 Thinkpad 调试笔记本电脑，内含控制程序。

5.5.1.4 投标人应提供给招标人所有必要的技术资料，包括控制逻辑、PLC 编程软件以及监控系统的配置清单（包括所有电气、控制元件的名称、规格、型号、产地和数量），以便招标人确认。

5.5.2 控制要求

5.5.2.1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满足输煤 DCS 系统集中控制要求的硬接线接口信号和冗余通讯接口（暂定 RS485），以便招标人对各除尘系统进行远方监控。

5.5.2.2 除尘系统所配的监控系统与输煤 DCS 系统之间应包括如下接口采用硬接线方式：



5.5.2.3 除尘系统其他运行信息的传输可通过通讯接口传输至输煤 DCS 系统。

5.5.2.4 控制系统应留有一个与消防停机信号接口，接口形式为联络会议时确定。

5.5.2.5 除尘器应采用脉冲清灰。脉冲清灰可选择采用定时法/定阻法控制脉冲电磁阀的启闭，对滤板进行清灰。

5.5.2.6 投标人提供的控制系统应具有除尘器卸灰联动控制运行功能。

5.5.2.7 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提供有关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除尘控制系统功能说明和运行控制说明。

5.5.2.8 投标人应提供电气控制柜的一、二次接线图、控制接线图、布置和安装图。

5.5.3 安全保护

5.5.3.1 当除尘设备故障时应能自动/人工切断除尘设备的电源。

5.5.3.2 当除尘器防爆门动作时，应能自动/人工切断除尘器电源及除尘风机电源。

5.5.3.3 当除尘器的温度探测系统报警时，应能切断除尘器及除尘风机电源，且除尘器的喷淋系统能够自动投入运行。

5.5.3.4 除尘器本体上的检修门应与电源系统有可靠的联锁功能，只有在电源被切断时检修人员才能进入除尘器内部，以保证人身安全。

5.5.3.5 控制回路中应至少有下列保护，但不限于此：

- 短路保护；
- 开路保护；
- 过流保护；
- 低电压保护
- 自检和自恢复功能；

5.5.3.6 电机的保护功能（如缺相、欠压、过流、过负荷保护等）；

5.5.4 除尘设备显示与报警

5.5.4.1 触摸式液晶显示器上应至少有下列显示，但不限于此：

- 设备运行参数（如除尘风机、卸灰阀等设备的电流、电压、功率、运行状态等）；
- 滤板内外压差显示；
- 除尘器内部温度显示；
- 各电磁阀状态显示；
- 除尘器灰斗料位显示；
- 风机运行状态（包括运行、停止、故障）等显示；

5.5.4.2 监控系统应至少有下列报警（在报警时联动除尘器停止运行），但不限于此：

- 动力和控制电源消失；
- 除尘器内超温；
- 除尘器防爆门动作；
- 除尘器灰斗料位高限；
- 振打装置故障；
- 清灰系统故障；
- 排灰系统故障；
- 除尘风机的故障；

5.5.5 仪控部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应成套提供满足各设备启停与安全监视和经济运行所需的安装在机

组本体上的监控系统（包括仪表、一次检测元件或传感器，以及显示及控制用的操作面板）。随本体供货的仪表和控制设备，应选用通用产品，并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非标准测量元件，所有仪表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在没有通用产品可选用的情况下，投标人所提供的仪表设备及控制装置应经实践证明是质量可靠、性能符合工艺要求的产品。所配套供应的仪表和控制设备的选型须由招标人认可，这些仪表和控制设备应安全、可靠，并应与全厂热控设备选型相一致，与招标人整体设计方案相协调。投标人配套供货的仪表和控制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和相应国际标准的市场主流产品，不得提供国家已公布淘汰或将淘汰的产品。所有测点必须设在介质稳定且具有代表性、便于安装维护的位置，并符合有关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测点数量应满足运行监控和性能试验的需要。

5.5.5.1 变送器采用带液晶显示表头，优质智能变送器，品牌采用 Rosemount3051 系列、EJA 或“相当于”产品。精度至少达到 0.075 级，提供的外部负载应至少为 500 欧姆。外壳防护等应达到 IP65 标准，并具有 M20x1.5 的内螺纹电缆接口。

5.5.5.2 逻辑开关的精度至少为 0.5 级，其外壳防护等应至少达到 IP65 标准，并具有 M20x1.5 的内螺纹电缆接口。提供的接点输出应为 SPDT（单刀双掷）型。逻辑开关采用 SOR、长野、太平或“相当于”产品。

5.5.5.3 所有测温元件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压力和温度要求的接管座及保护套管，测温元件由投标人设计并供货。所有热电偶（K 型）、热电阻（PT100）三线制测温元件应采用双支型，热电偶的精度应满足：误差限值 $\pm 1.7^{\circ}\text{C}$ 。热电偶按 A 级标准配置，热电阻按 I 级标准配置。测温元件选用选用上自三厂、安徽天康、杭州宇阳、宁波奥崎、川仪、西仪或“相当于”产品。

5.5.5.4 就地指示仪表采用全不锈钢型，精度至少为 1 级，压力表应有防湿和防水护罩，材质为不锈钢，带有色环。盘面直径不小于 150mm（气动控制设备的空气过滤器、定位器上的压力指示表为 60 mm），表计的量程选择使其正常运行时指针处在 1/3~2/3 量程位置。就地温度计采用万向型抽芯式双金属温度计，不接受水银温度计。压力表、双金属温度计选用上自仪四厂、安徽天康、西安西仪、重庆川仪或“相当于”产品。

5.5.5.5 两端连接设备均是投标人供货的设备之间的电缆（包括配套的保护管或槽盒、保护管接头等）由投标人设计并供货。一端连接设备属投标人供货设备的电

缆由招标人设计并供货。投标人应将所有安装在供货范围内的仪表及控制装置信号的出线接至投标人所供的机柜或就地接线盒的端子排上，招标人供货的电缆与投标人供货设备的接口在投标人所供的机柜或就地接线盒的端子排。投标人提供的就地电缆应为阻燃型，并满足现场环境的要求，在 60℃ 以上高温环境中应采用耐高温电缆，在外部火势作用一定时间内需维持通电的场所或回路应采用耐火电缆，电缆长度应满足现场布置要求。

5.5.5.6 盘柜和接线盒采用底部进线方式，投标人应合理设计盘柜和接线盒外部电缆穿线孔洞的数量、大小和位置，以使招标人能够实现在现场完成外部电缆接线后，外部电缆金属保护软管外观完好、弧度一致、排列整齐、连接附件齐全、固定连接牢固。盘柜和接线盒应按需配置必要的检修电源插座及通风、过滤设施，内部预留充足的空间并合理配置，内部的端子排布置在易于安装接线的地方，距离底部 300mm 以上和距离顶部 150mm 以下的位置，使维护人员能方便地接线、汇线和布线，并确保所有电缆接线完成后柜内仍留有 15% 的富余空间。盘柜和接线盒内应布置电缆槽盒，外部电缆通过电缆槽盒后再接入端子，端子排、电缆槽盒均应由阻燃材料制造，端子接线及电缆布置的工艺要求美观、整齐。盘柜和接线盒内的每个设备、端子排、端子和内部接线都应有清晰的铭牌、标签、端子号管，并与图纸和接线表相符，铭牌、标签、端子号管应采用机器打印，永久牢固，不脱落、不褪色，以使招标人能够方便地识别并接线。内部所有继电器、控制开关和设备的备用接点均应引至端子排上。每个端子应能同时接入 2 根 1.5mm² 线径的导线。但盘柜和接线盒内的每个端子（包括电气元件上的端子）出厂时只能压接一根导线，对于需要并接的端子必须使用专用的并接端子来实现。接线端子的结构与材料要有防止松动与氧化的措施，能在有振动情况下长时间（15 年以上）运行而不会接触不良。所有内部接线的线径不能小于 1.5mm²。盘柜和接线盒内除了接线必须使用的端子排以外，还应留有端子总数 15% 的空端子排，以供现场可能的接线修改使用。盘柜和接线盒内所有金属结构件应及设备金属外壳应牢固地接到内部指定的接地母线上。盘柜和接线盒内弱电信号的端子排物理上应与强电回路的端子排分开，模拟量信号回路的端子排应物理上与数字量接线端子分离，并为每个模拟量信号提供专用的屏蔽端子。盘柜和接线盒柜门内侧应有完整正确的接线图及原理图，必须为计算机打印、塑封并在柜门内侧粘贴牢固。接线端子选用魏德米勒、凤凰端子或“相当于”产品。

5.5.5.7 仪表和控制设备应根据介质和安装地点的具体情况，满足防水、防腐、防尘、防振、防油、防磨损、防干扰、防风沙、防潮、防结露、防爆、防火、防昆虫及啮齿动物、散热的相关要求。

5.5.5.8 投标人负责全部所供仪控设备的布置及所供电缆、电缆槽盒的走向及电缆敷设设计，提供布置图并开列电缆清单与电缆安装材料清单。

5.5.5.9 所有成套提供的测量仪表应配供相应的安装附件（包括仪表导管、仪表阀门等）。所有一次门前后均应配供不锈钢连接短管，仪表阀门选用 FITOK、WSTOK、Parker、Swagelok、HOKE 或“相当于”产品。

5.6 设备的性能要求

5.6.1 除尘器应能满足在 $\leq 20\text{g/m}^3$ 入口浓度的情况下，捕捉最小粒径为 $0.5\mu\text{m}$ 的煤尘粒子，除尘效率应不小于 99.7%，且保证除尘器出口空气含尘量浓度不大于 60mg/Nm^3 。

5.6.2 除尘器在运行工况条件下，其漏风率应不大于 3%。

5.6.3 除尘风机在标准空气状态下，风量实测值与额定值允许偏差应不小于-5%。

5.6.4 除尘风机在标准空气状态下，风压实测值与额定值允许偏差应不小于-7%。

5.6.5 除尘器器设备本体阻力 $\leq 1400\text{Pa}$ 。

5.6.6 除尘系统的运转设备，在额定工况条件下，距离设备外缘 1.5 米处，其噪音值应不大于 85dB(A)。

5.6.7 除尘系统的运转设备，在额定工况条件下，其垂直振动应不大于 $15\mu\text{m}$ 。

5.6.8 当电源电压偏差为额定值的-10%~+10%时，应确保机组能正常启动和运行。

6 性能、质量保证和试验

6.1 性能保证

6.1.1 合同设备包括投标人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附件和设备，这些附件和设备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或法规的最新版本或其修正本的要求，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将包括在投标期内有效的任何修正和补充。

6.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如采用合资或合作产品，还应遵守合作方国家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6.1.3 当标准、规范之间出现矛盾时，投标人应将矛盾情况提交用户，以便在开

始生产前制定解决方案。

6.1.4 所有螺栓、双头螺栓、螺纹、管螺纹、螺栓夹及螺母均应遵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单位制(SI)的标准。

6.1.5 合同签订后3个月，投标人提出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装配、安装、调试、试运、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等标准清单给招标人，招标人确认。

6.2 设备的试验及要求

6.2.1 投标人应在开始进行工厂试验前15天，通知招标人其日程安排。根据这个日程安排，招标人将确定对合同设备的那些试验项目和阶段要进行现场验证，并将在接到投标人关于安装、试验和检验的日程安排通知后10天内通知投标人。然后招标人将派出技术人员前往投标人和(或)其分包商生产现场，以观察和了解该合同设备工厂试验的情况及其运输包装的情况。若发现任一货物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或包装不满足要求，招标人代表有权发表意见，投标人应认真考虑其意见，并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待运合同设备的质量，现场验证检验程序由双方代表共同协商决定。

6.2.2 若招标人不派代表参加上述试验，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关于不派员到投标人和(或)其分包商工厂的通知后，或招标人未按时派遣人员参加的情况下，自行组织检验。

6.2.3 监造者有权到生产合同设备的车间和部门了解生产信息，并提出监造中发现的问题(如有)。

6.2.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满足电厂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并对设备的设计、制造、供货、试验、装箱、发运、现场调试等过程全面负责。

6.2.5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应有保质期。保质期期限应由投标人提出并经招标人认可。

6.2.5.1 投标人应对保质期内因质量原因导致的产品损坏实行无偿的修复和零件配制，甚至产品更换。

6.2.5.2 保质期后应保证招标人对产品的技术咨询（无偿）和零件的供给（有偿）。

6.2.6 产品的试验符合国家及原机械部、电力部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试验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6.2.6.1 出厂前：控制系统动作实验、整机绝缘实验、部件耐压及电气耐击穿实验、

模拟性能实验、强度实验。

6.2.6.2 设备安装完成后在现场进行性能试验。

6.3 质量保证

6.3.1 设备要满足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要求。

6.3.2 根据本技术规范书，投标人应采取措施确保设备质量，产品交货前，应对设备各部件进行必要的检查与试验，以保证整个设计和制造符合标准要求。

6.3.3 必须进行检查和试验的项目，应能证明下列各项：

6.3.3.1 所供设备符合有关技术条件和安全规范；

6.3.3.2 安全装置和保护装置动作正确；

6.3.3.3 达到招标人要求的规定值；

6.3.4 投标人有责任将检查和试验资料（包括分包设备）完整并及时地提交给招标人。对重要的检查与试验项目，按合同规定应有招标人派代表参加。

6.3.5 投标人应负责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工艺、流程、产品和材料实行质量控制。

6.3.6 投标人应该用质量管理计划检查各项目和服务（包括分包商的项目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和规定，质量管理体系应符合ISO 9000系列标准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手册供招标人或其代表审查。

6.3.7 凡按引进技术或采用技术支持方技术制造的设备，应提供引进技术或技术支持方的相关授权许可及保证书。

7 设计与供货界限及接口规则

投标人的设计应满足本规范书的要求，投标人负责设备设计和设备与其他设备的所有接口的配合。

7.1 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和责任

7.1.1 投标人对设备的技术、性能、设计、安全、可靠性及加工制造的部件质量全面负责。

7.1.2 投标人的工作范围包括设备的设计、制造、试验、包装和运输，还包括对设备的安装、运行所需的技术服务。投标人派出技术好、水平高、工作认真负责的技术人员、检查人员在设备安装、启动调试及投运期间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7.1.3 投标人提供设计、制造、安装、运行、检验、使用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和图

纸。

7.1.4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并保证在的设备寿命期内提供备品备件。

7.2 招标人技术配合

7.2.1 招标人无偿向投标人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7.2.2 招标人为投标人的现场技术服务提供便利；

7.2.3 招标人组织总体验收。

7.3 接口

7.3.1 投标人提供的部件与非投标人提供的部件间的配合或系统中投标人提供的部件与非投标人提供的部件间热力参数的配合，在它们的衔接处即形成接口。投标人负责至接口处，并负责解决接口的连接和性能、参数等的良好匹配，并保证接口范围内供货设备的完整性。投标人提供的部件与非投标人提供的部件间的适应性。凡遇个别特殊情况需经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

7.3.2 机械部分的接口遵循低规格、低参数适应高规格、高参数的原则。

7.3.3 投标人提供所有设备、外部接口及附件。

7.3.4 投标人应在除尘器本体上设置控制箱电接口、消防喷淋水接口、储气罐进气接口及排污水接口。储气罐进气、消防喷淋水及排污水接口处设置电磁阀，并在电磁阀前端添加手动阀，电磁阀和手动阀均由投标人提供。所有设备接口材质、规格与招标人管道一致，如不同则由投标人提供单一材质的过渡段。

7.3.5 投标人应负责除尘器本体内电气接线、控制接线设计以及控制柜与设备本体的连接电缆。

7.4 控制接口

7.4.1 招标人的工作：每个动力柜提供一路动力电源。

7.4.2 投标人的工作：投标人供货范围内的设备所需其它等级的电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8 清洁、油漆、包装、运输与储存

8.1 表面整理和涂料

8.1.1 清理

对于金属渣屑、碎布、碎石和其它异物都应从设备内部清除，所有的轧制铁屑、铁锈、油、油脂、符号（粉笔、蜡笔、油漆）及其它有害的东西都应从设备

内部、外表面除去。在运输期间，设备内外保持干净及干燥。在焊接部位，根据国家有关金属焊接部位清理的标准进行清理。

8.1.2 表面整理和涂料

除尘器的整理和涂料满足以下要求：

8.1.2.1 所有锐边及构件都应加工圆滑，以防止伤害人员。

8.1.2.2 金属表面的清理和整理符合标准要求，并应能满足防晒、防水、防爆及防冻的要求。

8.1.2.3 投标人所购买的电动机等按照有关制造厂家的标准进行喷涂。喷涂过程按投标人的标准做法进行。

8.1.2.4 所采用的涂料和投标人的标准做法一致。

8.1.2.5 对钢制构件应先进行酸洗、中和、磷化、钝化、烘干处理后，再进行热镀锌处理。

8.2 油漆

8.2.1 投标人应选择最好的涂层涂敷方式，以避免设备在运输、储存期间被腐蚀。

8.2.2 设备出厂前外壳油漆两底两面，工厂完成两底一面，最后一道面漆由招标人在现场完成，投标人应提供设备补漆和最后一道面漆（含 10%余量）至安装现场，以满足涂装工作要求，油漆颜色由招标人确定。油漆品牌选用佐顿、阿克苏、贰玛或“相当于”。

8.3 包装、运输和储存

8.3.1 凡电气设备必须严格包装，以确保在运输保管期间不被损坏，并防止受潮。

8.3.2 所有外露部分应有保护装置，防止在运输和储存期间损坏。

8.3.3 产品包装前应对各分散包装的部件作明显标志，以方便设备到现场后各部件的连接、运输、储存应符合有关标准中规定。

8.4 设备标志

每台机组都有一块不锈钢制成的铭牌，且永久性地固定在机组控制柜侧面。铭牌上有以下几项内容：设备名称、设备制造厂名称、设备制造年月、制造厂产品编号、设备型号及主要技术规格、设备 KKS 编号等。

9 各设备技术参数性能表

9.1 主要技术数据表

塑烧板除尘器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参数
所属系统		
除尘器		
除尘器形式		塑烧板除尘器
型号		
数量	台	
KKS 码		施工图明确
安装地点		
安装型式		室内安装
处理粉尘性质		煤尘
粉尘最小粒径	μm	0.5
额定处理风量	m^3/h	
截面风速	m/s	
设备初阻力	Pa	
设备终阻力	Pa	
除尘效率	%	
电源		
噪音	dB(A)	
重量	kg	
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换袋距离及位置（如有）	mm	
滤板		
滤料材质和型号		
总的过滤面积	m^2	
气布比		
过滤风速	m/min	
滤料生产厂家和产地		
滤料使用寿命	h	
滤料洁净滤料阻力系数	$\text{Pa}\cdot\text{min/m}$	
滤料清灰阻力	Pa	
滤料残余阻力	Pa	
滤料透气率(at 127Pa)	$\text{L/m}^2/\text{s}$	
滤料热缩率	%	
滤料摩擦荷电电荷密度	$\mu\text{C/m}^2$	
滤料摩擦电位	V	
防腐处理后断裂强力保持率	%	
滤板框架材质		

项目名称	单位	参数
滤板尺寸	mm	
滤板阻力	Pa	
除尘器清灰控制方式		在线压缩空气喷吹
喷吹气源		压缩空气
气源压力	MPa	
耗气量	m ³ /min	
喷吹控制形式	台	
温度探测系统		
探测器形式		
探测器数量及安装位置		
脉冲电磁阀		
脉冲电磁阀型号、生产厂家		
脉冲电磁阀规格		
脉冲电磁阀数量		
喷口形式		
喷口材料		
引射器型号、生产厂家		
引射器规格		
引射器数量		
卸灰阀		
生产厂家和产地		
型号		
数量	个	
输送灰量	kg/h	
输入功率	kW	
运行控制方式		
振打器		
生产厂家和产地		
型号		
数量	个	
输入功率	kW	
运行控制方式		
冲灰电磁阀（如有）		
生产厂家和产地		
型号		
数量	个	
除尘风机		

项目名称	单位	参数
风机的类型		
安装形式		
生产厂家/产地		
形式及型号		
防爆	是/否	
数量	台	
风量	m ³ /h	
风机全压	Pa	
风机转速	r/min	
风机效率	%	
风机轴功率	kW	
噪音值	dB(A)	
重量（包括电动机及机座）	kg	
最大尺寸（长、宽、高）	mm	
风机轴承		
生产厂家/产地		
形式及型号		
使用寿命	小时	
风机叶轮形式/材料		
风机轮毂材料		
风机壳体材料/厚度	mm	
风机进口接管尺寸	mm	
风机出口接管尺寸	mm	
风机与电动机传动机构形式		
电动机生产厂家/产地		
电动机型号		
电源		
额定功率	kW	
电动机绝缘等级		
电动机防护等级		
电动机防爆	是/否	
风机及电机机座尺寸（长×宽）	mm	
电气控制柜		
生产厂家		
安装方式		
柜体材料/厚度	/mm	
柜体防护等级		

项目名称	单位	参数
电源		
总输入功率	kW	
PLC 控制器品牌/产地		
主要元器件品牌/产地		
输出接口型式		

附件2 供货范围

1 一般要求

1.1 本附件规定了合同设备的供货范围。投标人保证提供设备为全新的、先进的、成熟的、完整的安全可靠的，且设备的技术经济性能符合设备规范的要求。

1.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依此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整套设备运行和施工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和/或数目不足，投标人仍须在执行的同时免费补足。

1.3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在机组通过 168 小时试运行前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备品备件。随机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分别是招标人要求必须供应的随机备品备件，及在此基础上，由投标人补充的生产运行（三年）备品备件。

投标人应填写招标人要求的“随机备品备件表”和投标人补充的“生产运行（三年）备品备件表”。对于机组在168小时试运前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随机备品备件，如果投标人未在“投标人补充的随机备品备件表”中提出，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1.4 投标人提供所供设备中的进口件清单。

1.5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的完整性，因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有着各自固有的特色，本招标书中不免有未曾述及的项目和设备，另外设备的名称也可能与本招标书不一致，投标人应根据自己所供系统的特点，按照本招标书的总体要求，在投标书中表述清楚。属于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和保证输送系统功能完整性所必需的设备或部件，即使本招标书中没有明确列出或列出不详、数目不足者，投标人仍须在执行的同时补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短缺，或招标人认为还有必要需要再补充提供的设备和部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

充提供，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1.6 投标人应根据设备的特点提供满足设备安装、调试及检修需要专用工具，投标人按照本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并记入合同总价。

1.7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包括为项目的建设、试运行和运营服务的咨询、质量监督和人员培训。

1.8 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包括合格的现场服务和售后服务。

1.9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是详细、完整、安全、经济、可行的设计。

1.10 投标人负责设备供应，并提供为试运行所需的其他物料。

1.11 投标人供货范围还包括满足工程需要的技术资料的提供。

1.12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设备 KKS 标识。

1.13 本招标书中的数量，仅供报价参考，最终数量，以设计院最终施工图为准。

2 供货范围

2.1 投标人应确保供货范围完整，应满足招标人对安装、调试、运行和设备性能的要求，并提供保证设备安装、调试、投运相关的技术服务和配合。在规范书中涉及的供货要求均视为本供货范围的补充，若在安装、调试、运行中发现缺项，投标人应补充供货。

2.2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项目、型号及数量以能够满足规范书功能和供货范围要求为准则，否则应无条件补充或更换。投标人对于所列的成套的设备、材料的数量由于工艺的修改、设计的修改、统计的差错等原因引起的增加不增加价格。

2.2.1 投标人所提供的塑烧板除尘器应包括(但不限于)储气罐供气接口之后法兰、压缩空气管道设施等、吸尘口法兰至风机排风口为界(包括法兰)的除尘器本体、料斗及排灰装置、星形卸料装置、风机及其电动机、脉冲喷吹系统(配储气气包、配脉冲阀、脉冲仪、压缩空气管道)、除尘器至风机间风管、塑烧板过滤器、消防喷淋系统、差压变送器、平台扶梯等。

2.2.2 投标人应提供除尘器所必需的配电控制柜、内部连接线及外部信号接点等。提供配电控制柜与除尘器本体、风机、卸灰阀等设备间的连接电缆及敷设附件。

2.2.3 各种连接件、进、出风管连接法兰(包括对接法兰)、密封垫片等。

2.3 设备范围

除有特别注明外，下列表格所列数量均为 1 台塑烧板除尘器所需，本期共 26

台塑烧板除尘器。

2.3.1 塑烧板除尘器

(1) 投标人应按本期工程所需的设备范围填写如下范围的设备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等：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1	煤仓间原煤斗					
2	头部转运站					
3	碎煤机室					
4	2号转运站					
5	3号转运站					
6	4号转运站					
7	5号转运站					

(2) 投标人应以每一种类每种规格的设备（包括：除尘器、除尘风机和电气控制柜等)为单元填写，按下表形式提供设备中主要设备和部件的细化清单，并确认此范围。

序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一	机械部分					
1	除尘器本体					
2	除尘器支架					
3	不锈钢灰斗					
4	滤板					
5	滤板框架					
6	储气罐					
7	脉冲电磁阀					
8	调压阀					
9	汽水分离器					
10	引射器及喷管					
11	料位计					
12	卸灰阀（含减速机）					
13	仓壁振打器					

14	检修平台、爬梯					
15	防爆离心风机					
二	电控部份					
1	控制柜					
2	PLC					
3	控制元器件					
4	电气元器件					
5	温度传感器					
6	冲灰电磁阀					
7	差压变送器					
8	差压开关					
9	触摸屏					
10	电缆桥架					

2.3.2 专用工具（应详列并细化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2.3.3 随机备品备件（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滤板		个				
2	喷嘴		个				
3	电磁阀		个				按各种规格两台机组在装总量的10%计数，不足1只按1

							个配供。
4	差压变送器		个	1			
5	差压开关		个				按各种规格两台机组在装总量的 10% 计数，不足 1 只按 1 只配供。

备注：滤板、喷嘴及电磁阀按每种规格总数的 5% 计

2.3.4 生产运行（三年）备品备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2.3.4 进口件清单

投标人要按下列表格填写分包情况表，每项设备的候选分包厂家一般不小于 3 家，并报各分包厂家的简要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2.3.5 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表

投标人要按下列表格填写分包情况表，每项设备的候选分包厂家一般不小于 3 家，并报各分包厂家的简要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	----	-------	----	----	----	------	----

1							
2							
3							

附件3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 一般要求

- 1.1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 (语言为中英文) ,进口部件的外文图纸及文件应由投标人免费翻译成中文。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光盘形式电子文件。图纸应为 AutoCAD 格式, 文本文件应为 Word/Excel 格式。
- 1.2 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 满足工程要求。
- 1.3 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 正确, 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周内给出配合工程设计的全部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清单, 并经招标人确认。
- 1.4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分为配合设计阶段, 设备监造检验、施工调试试运、性能试验验收和运行维护等三个方面。投标人须满足以上三个方面的具体要求。
- 1.5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 却是工程所必需文件和资料, 一经发现, 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本期工程为多台设备构成, 如后续设备有改进时, 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新的技术资料。
- 1.6 招标人要及时提供与合同设备设计制造有关的资料。
- 1.7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向招标人提供满足设计院基本设计需要的资料共 10 套(其中设计院 3 套, 业主方 7 套), 另加 2 套电子文档(设计院和业主方各 1 套)。
- 1.8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供的与设备设计、制造、监造、检验、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有关的技术资料, 为 18 套纸质文件(随机 2 套, 设计院 4 套, 招标人 12 套), 电子文件 5 套(设计院 2 套, 招标人 3 套)。
- 1.9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投标人应提供 12 套(设计院 1 套, 招标人 11 套)完整的设备竣工资料, 另加 3 套电子版。

1.10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提供运行和维护手册、培训手册 18 套纸质文件，另加 2 套电子版。其它资料(标准规范、质量计划等)提供 6 套。

1.11 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应清晰，不得提供缩微复印的图纸。电子版提供 U 盘。

1.1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包括图纸)均应有本工程专用标识，即“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专用”，修改版资料对修改部分应有明显的标识或标注。

1.13 投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编制所供设备的 KKS 编码。编制原则由招标人在合同执行中提供。

1.14 为满足本工程进度的整体需要，本次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尽量保证准确。

2 技术文件和图纸

2.1 在投标阶段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应按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满足评标所需图纸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时除提供书面投标书外，每一套书面投标书必须附一套相应的电子版文本。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文件、资质证明(包括主要外购件生产许可证)

3. 设备（除尘器及灰斗和风机一体化设备）安装尺寸和外形尺寸图，包括各接口定位尺寸、口径和功能，并示意出换袋空间，必须提供俯视图、正视图、侧视图，图纸必须严格按比例 1:100 绘制（风机旋向暂按上出风绘制）。

4. 投标人提供的防爆设备，需具有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相应产品防爆合格证。

5. 投标人营业执照。

6. 塑烧板除尘器的业绩及客户应用情况。

7. 本规范书要求的设备技术数据表，每个技术数据表均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改变表格每项排序，不得删除行，若不按要求，直接视为技术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

8. 本规范书要求的设备供货范围分项表，每个供货清单表均必须填写完整，不得改变表格每项排序，不得删除行，若不按要求，直接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

10.标准产品样本(必须提供)

-
- 11.基础荷载分布图及柱底荷载表
 - 12.电气接线图
 - 13.电气原理图
 - 14.供货清单
 - 15 附属设备和材料清单
 - 16.塑烧板除尘器结构特点说明及安装使用和维护说明。
 - 17.本规范书要求的设备技术数据
 - 18.为说明投标书而必须的图纸和其它文件

2.2 合同（含规范书）签订后提供的文件

2.2.1 规范书签订后一周内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满足设计院施工图设计要求的文件，但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图纸和供货清单

(2) 塑烧板除尘器外形尺寸图(包括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图纸必须严格按照比例 1:100 绘制)、设备总装图（要求注明设备规范等主要技术参数）及部件组装图、安装要求。

(3) 基础布置图和地脚详图，基础支撑螺孔定位及尺寸

(4) 塑烧板除尘器接口图，包括各接口定位尺寸、口径和功能

(5) 基础荷载分布图及柱底荷载表和计算书

(6) 电气接线原理图、控制柜端子排图

(7) 控制箱与本体间电缆清册及设备送电点布置图

(8) 满足设计院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其他文件。

(9) 建议的运输方式（铁路、水陆）

(10) 分开运输时，主件的尺寸和重量

(11) 安装、维护、运行、使用说明书

2.2.2 投标人在收到设计院反馈意见后两周内保证提供以上文件的最终设计文件。

2.2.3 投标人在产品出厂前，提供的正式完整设备资料份数为一式 18 份(另附电子文件 3 份)。设备装箱资料(含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出厂试验报告等)2 份随设备发运。投标人负责按时向电力设计院提供必需的设计资料。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及资料的电子文件应是可编辑、修改的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质量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授权产品样本、投标厂家的设备产品样本,以及塑烧板除尘器设备产品的详细结构图纸。

(2)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供货清单;

(3) 随机资料(包括图纸,安装、维护、运行、使用说明书)

(4) 买、卖双方一致通过的“变更”文件及证明。

(5) 塑烧板除尘器外形尺寸图,包括检修起吊重量

(6) 塑烧板除尘器接口图,包括各接口定位尺寸、口径和功能

(7) 塑烧板除尘器控制系统图

(8) 控制柜与本体间电缆清册及设备送电点布置图

(9) 塑烧板除尘器调节及保护的系统说明书,测量参数的设定值等

(10) 塑烧板除尘器技术数据及性能曲线

(11) 零件图、组件现场装配图、装配步骤详细说明

(12) 各种间隙、安装公差

(13) 基础布置图和地脚详图,基础支撑螺孔定位及尺寸

(14) 塑烧板除尘器零件材料汇总清单

2.2.4 图纸标明随每项部件所供给的附件,以及部件制造厂家、型号、参数和容量。

2.2.5 最终图纸注明定货合同号并有明显的最终版标记。

2.2.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内容至少包括本规范书所要求的。如招标人在工程设计中需要本规范书以外的资料,投标人也将及时无偿地提供。

2.2.7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每一批资料都附有图纸清单,每张资料都注明版次,当提交新版资料时均注明修改处并说明修改原因。

2.2.8 工作配合和资料交换所用的语言为中文。

2.2.9 设备监造检验所需要的技术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合同设备监造检验/见证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2.2.10 施工、调试、试运、机组性能试验和运行维护所需的技术资料(招标人提出具体清单和要求,投标人细化,招标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说明书,以及组装、拆卸时所需用的技术资料。

- (2) 安装、运行、维护、检修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包括设备总图、部件总图、分图和必要的零件图、计算资料等。
- (3) 设备的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 包括设备结构特点、安装程序和工艺要求、启动调试要领。运行操作规定和控制数据、定期校验和维护说明等。
- (4) 投标人应提供备品、配件总清单和易损件零件图。

2.2.11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招标人提出具体清单，投标人细化，招标人确认）包括以下但不限于：

- (1)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等出厂报告。
- (2) 投标人提供在设计、制造时所遵循的规范、标准和规定清单。
- (3)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 (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焊接、热处理,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水压试验和性能检验等的证明。

3 技术资料交付

投标人提供技术资料的交付进度

编号	技术文件、图纸、资料名称	交付进度
1	设备总图、基础图及接口尺寸图、驱动装置组合图及其基础图	合同草签后 7 日
2	全套电控资料	合同草签后 7 日
3	产品合格证明书、使用维护说明书	设备交货前 60 日
4	易损件图样目录、图样及附件、备件清单	设备交货前 60 日
5	安装图样目录及图样、调试大纲	设备交货前 60 日
6	各轴承安装位置、型号及规格	设备交货前 60 日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正式资料上注明“浙能武威2×1000MW调峰火电机组工程专用”字样，并注明版次。最终资料提交后不得任意修改，设备到货后与所提资料不符所造成的一切返工和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4 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图纸和数据，字迹要清楚并能保证复制，使这些图纸和数据能复制出硬拷贝，每一行、每个字、字母都应清晰可读并能用来再进一步复制。提

交给设计院或需方但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的资料，可以要求投标人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投标人如一开始没有能做到字迹清楚的质量要求，则不免除其满足图纸、数据交付进度的责任。每张单独提交的图纸应该有独立的适当的编号。

投标人提交的所有图纸或其他数据至少应包括以下各项标识内容：

- 电厂或项目名称
- 机组号
- 订单或合同号
- 投标人订单号
- 业主设备号(如有)

图纸、软盘（光盘）、可复制的底图等应该用特快专递邮寄给招标人。邮寄资料和图纸的包装要防水、防潮、防损坏。

4.1 图纸变更

安装和施工期间的变更应由投标人汇总，提交受影响和修改的图纸。

4.2 安装图

投标人应负责保证现场安装人员有最终安装图、图纸的类型和数量，满足施工工作的需要。

5 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手册

设计、安装、运行和维修说明书应由投标人组装成册提供，说明书中应包括设备、系统设计和安装、起动、运行、维修程序有关的数据，说明书应大大早于安装工作开始前提供。安装作业指导书随设备提供。对于合同中规定的缩印版本，投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

附件4 设备交货进度

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在投标书中安排交货时间：

- 1、 暂定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交货，具体时间以现场安装进度为准。
- 2、 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交货（该批货交齐）到电厂现场日止。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具等交货地点：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安排情况，提供务实的最早的交货进度。投标人提出的交货进度将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 4、 塑烧板除尘器的供货顺序和进度见下表（各投标人根据各自所报设备特点填写）：

序号	设备/部件名称	型号	发运地点	到货时间
一	设备本体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
1				
2				
...				
二	随机备品备件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
1				
...				
三	专用工具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
四	其它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

说明：

- 1. 表格内的设备交货时间为自合同生效后的月数。
-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随每台机组设备同时交货。
- 3. 供货时间暂定为按两台机组合同生效后个月的方式供货。
- 4. 本交货时间为暂定计划，具体交货时间待合同谈判时确定，投标人应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 5. 序号要与供货范围分项清单序号一致。

附件5 设备监造、检验和性能验收试验

1 概述

1.1 本附件用于合同执行期间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包括对分包外购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性能验收试验,确保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符合附件1规定的要求。

1.2 投标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监造、检验、性能验收试验标准。有关标准应符合附件1的规定。

1.3 设备移交前,由招标人认可的具有市级及以上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除尘器性能检验,并出具合格证书。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 工厂检验

2.1 工厂检验是质量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须严格进行厂内各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设备须签发质量证明、检验记录和测试报告,并且作为交货时质量证明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检验的范围包括原材料和元器件的进厂,部件的加工、组装、试验至出厂试验。

2.3 投标人检验的结果要满足附件1的要求,如有不符之处或达不到标准要求,投标人要采取措施处理直至满足要求,同时向招标人提交不一致性报告。投标人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时应将情况及时通知招标人。

2.4 除尘器设备应尽可能地在工厂组装与试验,尽量减少现场准备与试验的内容。在现场不得进行不同金属材料焊接。

2.5 工厂检验的所有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

3 设备监造

3.1 监造依据

根据本合同和电力工业部、机械工业部文件电办(1995)37号《大型电力设备质量监造暂行规定》、《国家电力公司电力设备监造实施办法》(国电电源[2002]267号文)和《驻大型电力设备制造厂总代表组工作条例》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3.2 监造方式

文件见证、现场见证和停工待检,即 R点、W点、H点。每次监造内容完成后,投标人和监造代表均须在见证表上履行签字手续。投标人复印3份,交监造代表1份。

3.3 监造内容(由投标人填写,招标人确定)

设备监造内容

序号	监造部套	监造内容	监造方式			
			H	W	R	数量
1	外购件材料	质量保证体系		√		全部
2	风机电机，振打电机	性能测试		√	√	全部
3	设备整体	外观质量		√	√	全部
4	风机叶轮	静、动试验		√	√	全部
5	设备整体	外观质量		√	√	全部
6	设备整体内外	防腐效果		√		全部
注：H—停工待检，W—现场见证，R—文件见证，数量—检验数量						

3.4 对投标人配合监造的要求

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方便：

(1) 提前10天将设备监造项目及检验时间通知招标人监造代表和招标人，监造项目和方式由投标人、招标人监造代表、招标人三方协商确定；

(2) 投标人应给招标人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产方便。

(3) 招标人监造代表和招标人有权通过投标人有关部门查(借)阅合同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复印，投标人提供。

(4) 招标人人员在监造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缺陷或不符合规定的标准要求时，招标人有权提出意见，投标人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设备质量。无论招标人是否要求和知道，投标人均将主动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在招标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擅自处理。

4 性能验收试验

4.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附件 1 的要求。

4.2 性能验收试验的地点由合同确定，一般为招标人现场。

4.3 性能试验的时间:机组试验一般在 168 小时试运之后半年内进行，具体试验时间由招标人商投标人确定；单台设备的试验买、卖双方协商确定。

4.4 性能验收试验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参加。试验大纲由招标人提供，与投标人讨论后确定。如试验在现场进行，投标人要按本附件 4.7 款要求进行配合；如试验在工厂进行，试验所需的人力和物力等由投标人提供。

4.5 制造、安装和性能验收试验的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4.5.1 材料试验

招标人应根据有关标准对材料做必要的试验。

4.5.2 工厂试验

招标人应根据有关标准做压力试验。

4.5.3 现场试验

设备安装完毕后，招标人做试验来验证是否达到指定的性能。

4.6 性能验收试验所需的测点、一次元件和就地仪表的装设由投标人提供，招标人配合。投标人也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

4.7 性能验收试验的费用所涉及第三方检测、本附件 4.6 和投标人试验的配合等费用已在合同总价内。其它费用，如试验在现场进行，由招标人承担；在投标人工厂进行，则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4.8 性能验收试验结果的确认按下列程序进行：

性能验收试验报告由测试单位编写。报告结论买、卖双方均应承认。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

附件6 技术服务和设计联络

1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1.1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目的是使所供设备安全、正常投运。投标人要派合格的现场服务人员。如果此人月数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投标人要追加人月数，且不发生费用。

现场服务计划表（格式）

序号	技术服务内容	计划人月数	派出人员构成		备注
			职称	人数	
1	参与供方的技术设计联络会	具体次数双方商定	主管工程师	2 人	
2	设备安装基础的确定和核对	合同签订后一月内	主管工程师	1 人	
3	设备的总体安装	货到现场后待需方确定	有经验的技工	2 人	
4	对设备调试、运行、检修等进行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	设备安装后一周内安排具体时间	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	2 人	
5	设备运转前有关注事项及设备维护保养知识的技术培训	运转前一周	技术人员	2 人	

1.2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具有下列资质：

1.2.1遵守法纪，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和制度；

1.2.2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事业心，按时到位；

1.2.3了解合同设备的设计，熟悉其结构，有相同或相近机组的现场工作经验，能够正确地进行现场指导；

1.2.4身体健康，适应现场工作的条件。

投标人须更换不合格的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

1.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职责：

1.3.1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任务主要包括设备催交、货物的开箱检验、设备质量问题的处理、安装和调试、参加试运和性能验收实验。

1.3.2 在安装和调试前，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应向招标人技术交底，讲解和示范将要进行的程序和方法。对重要工序(见下表)，投标人技术人员要对施工情况进行确认和签证，否则招标人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经投标人确认和签证的工序如因投标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错误而发生问题，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监督的工序表

序号	工 序 名 称	工序主要内容	备注
1	安 装	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根据安装总图检验设备与实际是否相符,确认安装的位置。	
		调整机组位置	
2	试运转机组	检查机组内是否有异物，检查机组电气接线情况。	
		接通电源，试运转机组	
3	调试设备	对性能进行测试并做好记录	

1.3.3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应有权全权处理现场出现的一切技术和商务问题。如现场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现场人员要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处理解决。如投标人委托招标人进行处理，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要出委托书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4 投标人对其现场服务人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

1.3.5 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正常来去和更换事先与招标人协商。

1.4 招标人的义务

招标人要配合投标人现场服务人员的工作，并在生活、现场、交通和通讯上提投标人便。

2 培训

2.1 为使合同设备能正常安装和运行，投标人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与工程进度相一致。

2.2 培训计划和内容。

序号	培训内容	计划人月数	培训教师构成		地点	备注
			职称	人数		

1	安装步骤及注意事项	安装前一周内	助理工程师	1 人	招标人	根据招标人工程进度安排时间
2	使用说明及注意事项	安装后一周内	助理工程师	1 人	招标人	
3	常规保养知识	调试后一周内	助理工程师	1 人	招标人	
4	一般故障的处理	调试后一周内	助理工程师	1 人	招标人	

2.3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招、投标双方商定。

2.4投标人为招标人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场地、资料等培训条件，并提供食宿和交通方便。

3 设计联络

有关设计联络的计划、时间、地点和内容要求由买、卖双方商定。

设计联络计划表

序号	次数	内容	时间	地点	人数
1	1	技术交底并签订规范书	中标后	设计院或需方	待定
2	1	设备设计研讨会	签订合同后	设计院或需方	
3	1	设计方案最终确认	设计研讨会后	EMS 或 E-mail	
4	1	提交修改后的最终方案	签订合同后 15 天	EMS 或 E-mail	

附件7 分包与外购

无

附件8 运行维护手册

运行维护手册格式要求如下：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

塑烧板除尘器设备

运 行 维 护

手

册

要求：一式 10 套

纸张：A4

字体：宋体，小四号

行间距：1.5 倍

页边距（mm）：左-30 右-25 上-30 下-40

页眉：XX 设备运行维护手册

注：在正式提交前，先由招标人审定。

设备运行和维护手册的目的是能够把全部必要的数据和说明装订成册，这样，运行人员可以较好地查阅和理解最初调试及试运行工作、有效操作以及在正常、事故和异常(非设计情况)下怎样正确操作设备和停机。在提交之前，双方应商定操作和维护手册的形式和内容。

该手册应详细地叙述和说明设备构造，使新来的操作和维护人员能够研究和理解设备的功能的控制方法。

手册中应能够快速查阅运行参数、设备说明书、操作、维护和安全程度。

运行和维护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设备概述，包括设备、系统说明、设备结构、功能说明、技术规范等。

设备启动、运行和停运的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

设备联锁和保护功能说明。

设备安装、拆卸、维护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设备零、部件清单，包括名称、图号、规格、材质、制造厂家全称等。

设备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包括名称、规格、制造厂家全称等。

为便于使用和查阅，手册应分成卷，每一卷包括封面的最大厚度为 50mm。

每一卷的版式应尽可能地一致，每一部分的系统、设备等描述顺序也应一致。

附件9 大（部）件情况

投标人应把超重超限的情况详细予以说明。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长×宽×高		重量		厂家名称	货物发运地点	运输方式	备注
			包装	未包装	包装	未包装				

投标人须对所有设备（包括大件设备）运输方案（运输车辆型号及数量、运输路线〈包括始发站、经过车站或路局、到达车站等〉）、运输距离做出详细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各大件的运输尺寸（长×宽×高）、重量，并附运输外形尺寸图及其重心位置。
2. 设备运输尺寸，指设备包装后的各部分尺寸。
3. 当采用铁路运输时，设备的运输外形尺寸，应考虑该设备拟采用的运输车辆装载面至轨面的高度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大件运输的线路及运输方式，对沿途中所经过的涵洞、桥梁等构、建筑物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论证，提出大件运输的方案，确保设备大件安全运至现场。
5. 投标人还应说明所有其它设备的运输方案，包括车辆型号、数量、运输路线等。
6. 当投标人设备的运输尺寸超出上述给定的铁路运输界限规定的界限要求时，投标人应承担由于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运输而发生的费用。

[illegible]

附件11 附图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投标设备图纸，并另行装订成册，图纸清册、数量和格式见 招 标 文 件 附 件 3 要 求 。

附件12 性能考核条款

(1) 当任何除尘器设备局部发生故障，且从发现之日起投标人在二周内仍未能将其消除故障，以致影响调试工期，投标人除必须继续工作直至故障消除外，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支付该套设备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2) 投标人应保证任何除尘器设备性能达到规范书要求，并经试验证实其符合本规范书规定的所有功能。若达不到本规范书规定的要求，则投标人必须在二周内予以整修或更换设备，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支付该套设备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3) 投标人应保证除尘器设备除尘风量、机外余压等技术要求满足规范书要求。以现场测量为准，若达不到本规范书规定的要求，全部更换为满足规范书要求的产品，并支付该套设备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2-23-001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
工程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货物”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业绩汇总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是否资格 评审业绩	是否技术 评分业绩
				签约 时间	竣工时间/ 投运时间	规模/数 量/金额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 指标			
	投标人									
	投标产品 制造商									
	投标产品									
										

附表：业绩情况明细表

业绩汇总表对应业绩序号：_____

业绩证明对象名称				
业绩项目名称				
证明材料清单	证明材料	材料涉及主体		材料签署/生效时间
	____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合同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规模、数量指标				
合同价格				
规格和型号				
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证明方：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

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业绩情况明细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 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出具方、证明对象与投标人所列业绩证明对象不一致，投标人应附完整的可证明业绩证明对象和该业绩之间的关联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组织更名材料、分包、外购、委托运营协议等)

（三）检测、试验报告（若需）

（四）制造商授权书（若需）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按以下格式签字盖章后，以图片形式上传、替换）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材料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签字人签名：_____

（五）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若需）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由设备制造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如设备制造商为国内法人的，还须加盖公章。

该连带责任书及技术支撑承诺函须载明：设备制造商同意就卖方在本合同（包括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关于设备原厂商授权函的承诺函（若需）

致：_____

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向贵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原厂商针对_____项目的授权函和设备原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同意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编号：ZJTY-2024-12-23-001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
工程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技术规范

（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为准）

制造商主要工艺装备和主要检测设施的拥有情况和现状

产品设计、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质量手册或关于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的详细介绍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格
1	防爆电机	南阳电机、佳木斯电机、长沙电机	主要部件	
2	滤板	上海超高、杭州烧结板科技、上海圣德	主要部件	

四、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	
3.1	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 第三方证明文件	
3.2	该品牌有关的同类型业绩证明 文件	
3.3	其它第三方证明文件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五、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4-12-23-001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
程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防爆型塑烧板除尘器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价格表

1. 一般要求

1.1 分项价格表中设备分项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供货范围的分项内容相一致。

1.2 当分项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进口部分也应人民币报价。

1.4 价格表中报价为报价有效期内不变价格。报价有效期内为 90 天

2. 报价表

投 标 价 格 总 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 称	合 计	增值税率	备 注
1	设 备 价 格		_____%	
	设备本体			详见附表 1
	备品备件			详见附表 2
	专用工具			详见附表 4
2	技术服务费			详见附表5
3	运保费			详见附表6
	总计			

附表1：本体价格分项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2：随机备品备件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不限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 3：三年生产运行用备品备件、主要耗材（含一个大修期，不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更换周期	备注
	小计									

报价有效期：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年内

附表 4：专用工具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附表5：技术服务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内 容	人日数	单 价	合 价	备注
1	卖方现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2	培训费				
3	设计联络会费用				
4	其它				
	合计				

附表 6：运保费分项价格表（计入总价）

单位：元

序号	内 容	价 格	备注
1	大件运输费（包括大件措施费）		若有
2	普通件运输费		
3	保险费		
4	其它		
	合计		

附表 7：进口设备与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附表 8：国内分包与外购部件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价	合价	备注
	小计								